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次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 22157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公司”或“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申请人及申请人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律师”、“申请人律师”）和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以下简称“《预案》”、“《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2

【问题 1】.....4

【问题 2】.....18

【问题 3】.....23

【问题 4】.....25

【问题 5】.....28

【问题 6】.....38

【问题 7】.....44

【问题 8】.....62

【问题 9】.....67

【问题 10】.....74

【问题 11】.....80

【问题 12】.....87

【问题 13】.....92

【问题 14】.....98

【问题 15】.....120

【问题 16】.....121

【问题 17】.....126

【问题 18】.....133

【问题 19】.....145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石油勘探开发、油服工程、石油装备制造等，生产环节存在污染物排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6）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勘探开发业务

1、勘探开发业务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环保处理情况

勘探开发业务包括地质勘探、钻井、测井、井下作业、采油、油气集输等几个阶段。其中地质勘探等称为钻前工程，钻井及其测井称为钻井工程、井下作业、采油称为采油工程，油气集输称为集输工程。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钻井工程、井下作业、采油工程和集输工程四个环节。

勘探开发业务排污及环保处理，按照具体流程划分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勘探开发阶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能力	处理效果与评价
1	钻前工程	推井场	少量扬尘	洒水降尘	效果明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钻井工程	钻井	污染物主要有废弃的泥浆及钻井岩屑。平均每口井产生钻井岩屑在 300 方左右。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总钻井岩屑分别约为 4,200 方、5,300 方和 18,300 方。2022 年预计钻井岩屑约 4 万方。 废弃泥浆为水基钻井泥浆，属于一般固废。泥浆产生量与井眼长度、井径及岩石密度有关。	阿克苏中曼专门投资建设了“三废”处理站处理钻井岩屑和泥浆，年处理能力可达到 6.6 万方。	处理后的钻井废弃物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DB65/T3997-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一类固体废物的要求，随后运送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3	井下作业	一般在采油井投产前及投产以后进行，主要内容包括射孔、酸化、压裂、试油、洗井、修井、除砂、清蜡等一系列过程	作业废液、油泥砂和机械设备噪声等。 作业废液在目前阶段还未产生，后期在油田稳产、增产阶段才发生该作业； 油泥砂主要产生于原油集输及处理过程的各个环节，油泥砂排放量参见本节说明。	作业产生废液经过现场循环加药处理至中性后，用密闭罐车拉运至注水站回注地下。 油泥砂等按照危废处理流程落实。	处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外排，不会造成任何污染
4	采油工程	采油	主要污染物是烃类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和油泥砂的产生，在稠油开采时如采用蒸汽吞吐热采或“蒸汽驱”，还会因蒸汽发生炉产生烟气污染，此外还有机械和电磁噪声等。	通过安装液气分离器实现伴生的回收利用消除无组织排放。 油泥砂的处理措施与前述环节相同。	效果明显，满足环保生产的要求。

5	集输工程	储运	油气集输过程中主要有如下污染物产生：加热炉、锅炉产生的废气；分离罐及储运罐及建成后的联合站烃类挥发产生的废气；储存罐产生的油泥砂；压缩机、泵类等产生的噪声及油气水分离产生的废水。	油泥砂的处理措施与前述环节相同。 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为采出水处理回注系统。设备建设项目已通过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设计方案已经获批，环保措施合理。

2、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的说明

（1）废弃泥浆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阿克苏中曼”）相关人员的访谈，募投项目目前使用的泥浆均为水基钻井泥浆，完全满足本排除目录，不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钻井作业使用非磺化水基泥浆（一般固废），水基泥浆是油气田开采过程中伴随钻井使用水基钻井液产生的混有部分岩屑的固体废物，是由一种水、絮凝剂、包被剂、抑制剂、润滑剂、防塌剂、流型调节剂、油保料等高分子聚合物与钻井岩屑的混合物，主要成分包括膨润土、石灰石粉、烧碱、钾盐、羟乙基纤维素、黄原胶等。泥浆的产生量与井深和各段井径有关，《油田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文集》中修正的经验公式 1 表示，泥浆产生量与井眼长度、井径及岩石密度有关，可用下式计算：

$$V=\frac{1}{8}\times\pi\times D^2\times h+18(\frac{h\text{-}1000}{500})+116$$

式中： V——钻井泥浆排放量，m^3；

D——井的直径，m；

h——井深，m。

温七油田钻井产生的泥浆量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仅岩屑粘附少量泥浆，一同进入“三废”处理站处置。温七油田目前的循环使用比例达到 30%。

对待未循环使用的泥浆处理措施：未循环使用的泥浆与钻井岩屑混合在一起运往三废处理站（钻屑泥浆）处理脱水，脱出钻屑中的钻井液后，这个钻井液作为稀释处理钻屑的液体循环使用，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可以蒸发部分（开口 500 方池子），剩余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

（2）油泥砂

油泥砂主要产生于原油集输及处理过程的各个环节，油品中的少量机械杂质、沙粒、泥土、重金属盐类以及沥青质等重油性组分因比重大而自然沉降积累在储罐底部，形成又黑又稠的胶状物质层。其中颗粒粒径≥74 Λm 的为油砂，颗

粒物粒径<74 Λm 的为油泥。油泥砂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 08，以下为报告期内各环节处理过程中油泥砂的产生量：

单位：吨

年份	废物名称	数量	合计	备注
2019 年	各类油泥砂	30	30	初期产生较少
2020 年	含油污泥	535.03	564.89	-
	粘油防渗膜	29.86		
2021 年	含油污泥	91.76	126.42	-
	粘油防渗膜	34.66		
2022 年 1-6 月	**含油污泥**	**133.84**	**160.52**	**2022.1-2022.7**
	粘油防渗膜	**21.38**		
	废机油	**5.3**		

（3）作业废液

在油田开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洗井、冲砂、磨铣、抽汲、酸化、压裂等油田作业废液。据统计，每口压裂井在常规压裂过程中会产生 50～ 200 m^3 的压裂返排废液，每口酸化井产生废液 100～ 200 m^3 ,试油、修井、侧钻、防砂、注灰等措施产生的废液量约 20～ 80 m^3 井次。其中试油、侧钻等作业方式产生的废液中的污染物浓度较低，组成分布与采油污水接近，一般输送至联合站或污水站与采油污水混合后集中处理;而酸化、压裂产生的返排废液中污染物浓度高、成分复杂，必须进行预处理。

在油田勘探开发后期的油田稳产、增产阶段才可能用到酸化、压裂等作业，并形成作业废液。截至目前，公司的勘探开发业务尚未产生作业废液。

3、对危废物的处理措施

（1）由钢制铁桶收集油泥砂、废液等危废后，先转运至危废暂存库暂存，再交由具有专门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对于油泥砂、废液等危废物，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阿克苏中曼在勘探开发业务中，用钢制铁桶收集上述危废后，即转运至红 6 井危废暂存库暂存，再交由具有专门资质的新疆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公司处理。

（2）暂存库建设通过环保验收

在通过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后，阿克苏中曼已建成暂存库一座，包括

4 个钢制污油池，污油池顶部设置防晒顶棚，设计储存规模 120 吨。危废在项目场地内的最长存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日常为 1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的周转量最大 120 吨。

（二）装备制造业务

1、装备制造业务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环保处理情况

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是生产成套钻机及配套设备。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表面处理以及烘干处理三个生产环节。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生产环节	主要产污节点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	污染设施处理工艺
加工生产	材料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	切割烟尘	颗粒物	废气 颗粒物：2.7492 SO2:0.101 NOx：0.254 VOCs：4.6598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9.2 废活性炭：0.5 油污泥：4.5 涂料废物：3.4 废过滤材材料：9.34 油水混合物：5.498 废油 II：1.2 废回丝布：3	过滤式净化装置	滤芯式过滤
			废钢板、型钢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部件焊接	CO2 气体保护焊机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局部焊烟治理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	局部抽吸+高负压捕捉
			焊渣、焊头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部件机加工	车床、磨床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处理	委托第三方处理
			废钢屑	一般工业固废			
			废回丝布	一般工业固废			
			油污泥	危险废物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废油	危险废物			
	大件拼装	-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生产污水		生产污水处理站	隔油沉砂+混凝气浮
	大件焊接	氩气焊手工弧焊机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	净化
			焊渣、焊头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分析焊接	CO2 气体保护焊机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	净化
			焊渣、焊头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表面处理	喷漆处理	喷漆室	漆雾	颗粒物		密闭喷漆室	漆雾过滤 （生产设施中的环保单元）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环保设备）
			二甲苯				
			甲苯				
			苯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苯系物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处理	委托第三方处理
			废活性炭				
			涂料废物				
			废过滤材料				
	喷漆处理	调漆间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环保设备）
			甲苯				
			二甲苯				
			苯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苯系物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处理	委托第三方处理
			废活性炭				
			涂料废物				
			废过滤材料				
烘干处理	喷丸处理	喷丸设备 1	含尘废气	颗粒物		除尘设施	高效砂尘分离器和滤筒式除尘器
			除尘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喷丸处理	喷丸设备 2	含尘废气	颗粒物		除尘设施	高效砂尘分离器和滤筒式除尘器
			除尘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喷漆烘干	烘干房天然气加热装置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8m 高烟囱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均满足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高空排放

2、装备制造业务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环保处理情况

（1）对危险废物的处理

公司每年年初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进行本年度产废量申报；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公司首先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申请，通过后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并同时设置纸质台账与电子台账。

（2）对一般污染物的处理

为更好控制污染物排放，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年度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同时，针对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设施喷漆房，建设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室，并根据环保要求完成备案，排放数据实时上传至全国监测平台。

二、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勘探开发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阿克苏中曼从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总额为 38,749,475.77 元，主要用于“三废”处理站、水处理回注系统以及危废暂存库的建设。

2、环保设施的投资及实际运行情况

目前阿克苏中曼共有如下环保设施：

序号	处理的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	报告期投入金额（元）	功能作用与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处理效率
1	岩屑	温宿工业园区的“三废”处理站	36,907,111.76	主要是对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岩屑、泥浆进行无害化处理脱水。	手续齐全运行正常	良好
2	废水	红 30 井站的油田采出水处理回注系统。	374,867.24	该项目主要处理试油试采产生的采出水，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相应的层位。	手续齐全运行正常；	良好
3	危废	红 6 井危废暂存库	1,467,496.77	临时暂存整个温北油田生产各环节产生的含油废物，达到能够装一车的量后转移处置。	手续齐全运行正常	良好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用于处理泥浆、岩屑等一般固废、含油危废以及废水、废气等。目前建设的三废站、危废暂存库以及水处理回注系统可以满足现有原油开采的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二）装备制造业务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公司已于前期投资引进了高真空焊接烟尘治理技术，建设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后续环保支出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对于污染物的处理费用、检测费用，以及相应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等。

报告期内，装备业务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危废处理费	22,287.73	17,690.56	24,386.27	42,396.46	**106,761.02**
系统运行维护费	61,320.75	56,603.77	74,622.64	58,705.27	**251,252.43**
清理费	25,964.85	87,238.87	22,644.55	-	**135,848.27**
检测费	5,188.68	12,264.15	61,320.75	-	**78,773.58**
合计	**114,762.01**	**173,797.35**	**182,974.21**	**101,101.73**	**572,635.30**

2、环保设施的投资及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废气：苯、二甲苯、VOCs 等	运行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 废水成份：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运行正常
固体废物相关设施	固体废物：废钢料、废焊渣等，委托第三方处理	运行正常
危险废物相关设施	危废：废油漆桶、涂料废物等，委托第三方处理	运行正常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

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已于前期建设了必备的三废处理设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是相关设备维护费用，以及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理的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没有重大变化，每年环保投入及费用与当年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投资约 3,875 万元建成三废处理站、危废暂存库、采出水回注系统等基础设施，用于石油勘探开发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资金来源为自筹。

本次募投项目还将在联合站地面工程建设中，增设采出水处理系统，预计投资金额为 3,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范围（第七类石油、天然气中的第 1 条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划，与国家、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协调。

经查验《关于温北油田温 7 区块地面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联合站建设项目已按照要求办理了节能评估报告，并通过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而其他勘探、开发井不需要办理节能评估报告。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固体废物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他排放物仅需登记管

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固废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他排放物仅需登记管理

（二）本次募投项目固体废物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中曼持有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2922MA77UTEN6R001V，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阿克苏中曼按照环保法要求定期做自行监测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检测数据管理平台上报数据。

（三）本次募投项目排放物除上述固废外，其他排放物不适用许可管理，仅需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五十一、通用工序”规定，“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试行登记管理，募投项目拟建的温 7 区块联合站设计日处理量为 8000 方，故仅需登记管理，且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652922MA77UTEN6R002P。

危废交由第三方专门处置，公司无需资质申请。

六、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风险、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为陆上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其主要产品为原油和天然气（目前天然气尚未开采）。经查验中国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质量检测站出具的《检测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中产生的天然气及目前产生的伴生气

主要含量为甲烷且纯度很高，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序号 1 瓦斯天然气，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温宿县发改委备案文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取得温宿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20057。该备案证的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需要重新备案。即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开始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止。

（二）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次募投项目业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阿克苏中曼于2020年12月委托阿克苏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作为项目环境管理依据。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区域规划环评和项目规划环评。

八、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查询《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危废第三方处理公司的资质资料、危废管理平台转运记录、危废台账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查阅了阿克苏中曼的环保投入、费用支出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核查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监理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等，查阅相关财务凭证中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查阅联合站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查询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5、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排污许可证》，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6、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查阅中国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质量检测站出具的《检测分析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7、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规划环评批复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排放污染物的具体环节、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披

露真实完整，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理措施得当，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建造、构造符合环评要求，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正常。阿克苏中曼建造的联合站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前期环保投入来自前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阿克苏中曼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阿克苏中曼自筹资金。

4、阿克苏中曼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建设的联合站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5、本次募投项目固体废物需取得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除上述固体废物外的其他排放物不适用许可管理，仅需登记管理且已取得排污登记表。

6、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即石油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要求。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10,369,800 股，其中有 107,739,669 股质押给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占中曼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97.62%，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9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高，但股票抵押保障债权的倍数高，缓释股价波动影响的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控股股东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李玉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471,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7%，其中质押股份 160,703,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9%，相关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110,369,800	27.59%	107,739,66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7.62%	26.93%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11.29%
李玉池	27,938,460	6.98%	7,800,000	王滔	27.92%	1.95%

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盘价为 21.39 元/股，据此测算，中曼控股、实控人质押股票履约担保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市值（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履约担保比例
中曼控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7,739,669	230,455.15	60,000	384.09%
朱逢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5,163,398	96,604.51	30,000	322.02%
李玉池	王滔	7,800,000	16,684.20	6,000	278.07%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数量×2022 年 8 月 12 日收盘价 21.39 元/股。

2、履约担保比例=质押股份市值/融资金额。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及业绩的改善，为股价的稳定及持续走强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状况已经大幅改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3 亿元。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申请人的勘探开发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这也给公司股价的稳定和持续走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股价走势情况如下：

随着公司勘探开发业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股票价格正持续走强，偿还上述质押债务的保障系数也稳步增加。审慎估计以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17.82 元/股测算，中曼控股、实控人质押股票履约担保比例仍然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市值（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履约担保比例
中曼控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7,739,669	191,992.09	60,000	319.99%
朱逢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5,163,398	80,481.18	30,000	268.27%
李玉池	王滔	7,800,000	13,899.60	6,000	231.66%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数量×2022 年 8 月 12 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17.82 元/股。2、履约担保比例=质押股份市值/融资金额。

由此可见，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缓释股票价格波动的能力也逐步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前债务的履约保障倍数较高，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

三、控股股东持有其他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变现回笼资金能力较强

中曼控股目前持有的资产，包括海外坚戈项目的控制权、湖北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坚戈项目主要是在哈萨克斯坦坚戈油气田从事石油开发生产业务，湖北同相天然气主要从事天然气管道建设和城市燃气项目运营业务，上海优强主要生产高端井下工具。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石油、天然气等能源领域进入了一个新的景气周期，控股股东旗下相关产业的盈利能力也在持续提高，资产质量良好，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转让出售上述资产的方式回收资金，有力保障控股股东流动性。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和李玉池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中曼控股《企业信用报告》和朱逢学、李玉池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显示，中曼控股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中曼控股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各项融资工具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记录，已结清信贷信息无不良类账户，中曼控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朱逢学、李玉池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被动强制减持，可以主动重组质押债务，减少避免被动减持造成控股权风险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和业绩水平的改善，也为质押股权担保债务的重组方案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如与债权人重新换签质押借款协议而延长借款期限和质押担保期限，或者另行质押给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而偿还该股票质押债务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动减持或避免被动减持提供了法律条件和法律空间，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规避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提供有力的支持。

六、即使被动减持也不会造成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控股股东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李玉池合计直接持股总市值近 40 亿元，持股比例 45.87%。若股份质押相关债务到期未能展期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足额偿还，质押股份存在被动减持且减持所得被用于偿还 9.6 亿元到期债务的可能性，经初步审慎测算，用于偿还债务的股权比例约为 11.22%，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仍然超过 30%。即使因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控事件，导致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动减持，在持有股权价值进一步降低至当前价值的 50%的情况下，减持股权比例加倍，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仍将超过 20%，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七、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控股股东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及李玉池持股信息、股票质押信息、相关合同约定及履行情况。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3、通过网络及征信系统，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和李玉池的征信状况。

4、结合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股价变动情况对股权质押保障情况及波动风险进行测算和分析。

5、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票比例较高，用于质押的股票尽管比例高，但当前持股市值对债务的保障倍数较高，抵御股票价格波动风

险的空间较大，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2、上市公司业绩改善及盈利能力的增强，股价的不断走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资产的经营状况较好，也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支持。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和李玉池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没有负面影响的记载。

4.在出现被动减持或平仓的情况下，即使发行人股价大幅波动，价值减半，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仍较高，因被动减持导致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比较低。

【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请申请人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规定予以规范。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已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8 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分别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可以按照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申请人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申请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依据的外部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政策环境或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的其他外部因素）发生变动时，根据上述情势变化，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取消了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可以按照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系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的调整，进一步明确了申请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处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公告。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查阅公司公告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上述《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0 本次发行决议

的有效期的表述，已调整规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该项调整已经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告披露。

【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联合站用地和井台项目用地。其中，联合站项目用地，即温北油田温 7 区块地面工程建设用地，将主要用于建设具备油气开采之后的集输、处理等功能的联合站。井台项目用地是指油气井钻探采所依托的钻井用地，通常一个台面上有多个油气井，井台建成后专门用于油气的勘探、开采。

（一）项目用地的审批进度

募投项目联合站项目用地面积为 9.7412 公顷，土地位于温宿县托乎拉乡托万苏布拉克村。据新自然资用地〔2022〕132 号文件，联合站建设所需建设用地计划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3 日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

井台项目用地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用地面积为 17.1394 公顷，拟建设 26 个井台；温宿县的井台项目用地业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2922（2022）00002 号）。

（二）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

根据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温自然资告字〔2022〕9 号），申请人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通过温宿县自然资源局登报进行的招拍挂，取得联合站项目用地。该出让公告显示，取得该项目用地共需缴纳土地出让金 819 万元，阿克苏中曼以支付土地补偿金的形式已支付 582.9264 万元，剩余 236.0736 万元尚未缴纳。

根据《关于申请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勘探开发项目用地的请示》（温政字〔2022〕4 号文件），温宿县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向阿克苏地区行署和自治区政府提交了井台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和审批申请。2022 年 2 月 7 日，温宿县自然资源局下发了 652922（2022）00002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由于自然资源部申报数据库调整，申报审批工作尚在进行中。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一）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

经查阅新自然资用地〔2022〕132 号、温政字〔2022〕4 号等文件，公司取得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

合规性	项目情况	相关法律文件
是否为划拨用地	联合站和临时转永久用地均为出让用地。	温政字〔2022〕4 号、新自然资用地〔2022〕132 号
是否涉及租赁用地	临时用地不是租赁用地	/
是否涉及农村建设用地	不涉及	《关于温北油田温 7 区块地面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阿行署发〔2022〕5 号）
是否存在转让取得	不存在	/

（二）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经查阅新自然资用地〔2022〕132 号、温政字〔2022〕4 号等文件，联合站项目用地业已取得用地批文；温宿县的井台项目用地业已通过温宿县政府审批，并取得了温宿县自然资源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自治区用地批复下达后也将符合温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据此，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取得通过政府用地审核，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联合站项目用地的用地批文业已取得，招拍挂程序已经履行，并支付了部分款项，后续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井台项目用地审批虽仍在办理中，但已经完成关键申报环节，已获得《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呈报上级政府的文件等关键性法律文件，故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小。

（二）替代措施及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勘探开发业务规模尚未达到启用联合站的阶段，待联合站用地手续办理齐备后，公司将根据原油开采进度进行联合站建设，当前土地取得及办理进度对募投项目实施没有影响。

阿克苏中曼已与井台用地所在地的温宿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各井台地块现已签署合同的有效期分别至 2023 或 2024 年，在该期间内办理完成用地手续的可能性比较明确。若合同期内办理仍未完成，公司可采取的替代措施是继续与温宿自然资源局续签临时用地合同。与当地续签合同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在临时用地上开展钻井及采油工程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勘探开发用地的请示、建设项目

用地的请示、建设用地批复等政府文件，查阅《温宿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温自然资告字〔2022〕9 号）、《温北油田 7 区块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王超地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方案》、《温北油田 7 区块地面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方案》等文件，查阅征地补偿费支出财务凭证、土地申报材料和《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等，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取得土地的安排和进度。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温宿县 2035 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3、查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规〔2020〕4 号）、《关于建设项目占用已建成土地整治项目区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1〕18 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联合站项目用地业已进行招拍挂，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后，即可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因此联合站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和风险；井台项目用地已通过县级政府审核，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审核呈报文件，待通过后将上报到自治区审批，预计 2022 年底可取得用地批文。

2、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

3、募投项目用地业已取得政府的用地批文或者通过关键申报环节，不存在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相关法律风险。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的替代措施可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勘探开发、油田服务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钻井工程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在作业中可能受到油田地质情况、气候、设备操作等各种因素影响从而引发安全事故，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申请人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进行石油开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申请

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石油勘探开发生产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生产安全事件；（4）有关申请人生产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申请人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沪 FM 安许证字[2021]0001，证书有效期为 2021.12.6-2024.12.5。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阿克苏中曼暂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相关规定，阿克苏中曼需在建成联合站后，并满足有关“三同时”条件时，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当前阶段已完成联合站建设的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在申报中，取得区应急厅的批复后即可开展联合站的建设工作，待联合站竣工后即可办理。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阿克苏中曼暂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此情形下阿克苏中曼按照符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下的安全标准进行管理，并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

1、申请人在勘探开发的不同阶段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安全生产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在取得采矿权许可证（业已取得）之前，阿克苏中曼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中“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的规定和环评、安评的要求进行勘探开采；第二阶段，取得采矿许可证后至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阿克苏中曼根据油气探采合一制度进行勘探开采；第三阶段，联合站建设及扩能建设完成并取得安全许可证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后阶段，阿克苏中曼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进行勘探开发生产经营。本次募投

项目目前处于第二阶段，即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每个阶段的生产性质和产量规模不一样，对安全生产的条件要求也不一样，相关应对和管理措施也不一样。申请人在不同阶段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勘探开发阶段	生产方式、生产流程及涉及安全环节	生产规模与生产能力（按照昕华夏规划资料填写，具体以实际实施为准）	安全措施与安全投入	安全保障与评估和查验依据
1	取得探矿权证后至采矿权证取得前	油井生产的产出液通过抽油机提升至井口，油水通过集输管网进入 50 方储罐组进行沉降脱水，脱水后原油含水小于 1.0%，通过罐车拉运；脱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进行回注。采油平台配套了水浴加热炉对采出液加热，实现原油沉降脱水。井台配套了一台水浴加热炉加热热水，通过热水在 50 方罐底循环，提高原油沉降温度。水浴加热炉燃烧介质不与原油直接接触，安全、可靠。	油井 0-75 口，年产油 0-15 万吨	1. 公司制定并发布了 HSSE 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执行； 2.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严格执行国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1、 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遵照执行； 2、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种安全会议； 3、 按照安全检查计划，安全管理部组织开展例行安全生产检查； 4、 各政府主管部门不定期安全检查； 5、 安评公司进行的安全评价类等。
2	取得采矿权证后至联合站建成	油井生产的产出液通过抽油机提升至井口，油水通过集输管网进入 50 方储罐组进行沉降脱水，脱水后原油含水小于 1.0%，通过罐车拉运；脱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进行回注。采油平台配套了水浴加热炉对采出液加热，实现原油沉降脱水。井台配套了一台水浴加热炉加热热水，通过热水在 50 方罐底循环，提高原油沉降温度。水浴加热炉燃烧介质不与原油直接接触，安全、可靠。	油井 76-224 口，年产油 15-33 万吨（33 万吨为预计产量	同上	同上
3	联合站建成至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1、油气集输：温 6 区块油气集输采用“井口→联合站”一级布站方式，温 17 区块采	油井 219 口，年产油 33-42.3 万吨（预计产量）	同上	同上

	证	用“井口→转油站→联合站”二级布站方式，集油区采用掺热水密闭集输工艺。原油处理：采用“热化学沉降”处理工艺。 2、采出水处理：采用“重力沉降—压力反应—过滤”处理工艺。 3、天然气处理：采用“分子筛脱水、丙烷制冷脱烃”处理工艺。 4、油田注水：采用“低压供水，高压注水，集油区单干管多井配水”密闭注水工艺。 工艺流程设计、施工及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石油化工相关标准执行，安全、可靠，并具有完备的一体化安全防范措施。			
4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1、油气集输：温 6 区块油气集输采用“井口→联合站”一级布站方式，温 17 区块采用“井口→转油站→联合站”二级布站方式，集油区采用掺热水密闭集输工艺。原油处理：采用“热化学沉降”处理工艺。 2、采出水处理：采用“重力沉降—压力反应—过滤”处理工艺。 3、天然气处理：采用“分子筛脱水、丙烷制冷脱烃”处理工艺。 4、油田注水：采用“低压供水，高压注水，集油区单干管多井配水”密闭注水工艺。 工艺流程设计、施工及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石油化工相关标准执行，安全、可靠，并具有完备的一体化安全防范措施。	油井 214 口，年产油 42.3-38.9 万吨（预计产量）	同上	同上

2、在本次募投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办妥的情形下，阿克苏中曼按照不低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下的安全标准进行管理，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应对措施	措施内容或功能	执行效果与监测
1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评预评价要求	现阶段主体工程未完成，还未进行竣工验收。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2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长为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按时参加公司安委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安全事项做出决策。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及安全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明确具体；作业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明确具体。公司制定并发布了HSSE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法。	每半年对员工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
4	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安全管理职责	公司成立了安委会和安全管理部，人员分工明确。	人力部门每月对全员（包括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
5	安全管理人员及专门机构负责人持有安全管理资质证书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部室负责人均取得安管证。	按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要求取证，并每年进行复审考试。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听取工会意见	发布前征求全体员的意见或者建议。	根据意见和建议做修订。
7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建立双重预防机制。	每半年更新重大危险隐隐患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整改率达100%。
8	安全生产流程标准化和信息化	HSSE 管理体系文件是整套四级、系统化的安全管理文件，是按照油田行业通行做法而制定的标准化文件。	公司成立四年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9	安全生产资金、物资及技术和人员投入保障力度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配备安全设施，成立了专职安全管理团队。 资金见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证明	公司成立四年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10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严格执行国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11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办理平安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	公司为全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根据员工离职、入职情况定期更新投保。
12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在第二阶段，没有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	/
13	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地方应急部门备案；同医院、消防同行业单位等签订了应急互助协议。	制定并执行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14	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及固废和危废处理系统安全有效运行	每个作业单元均有业务主管部门监管，做到了生产安全运行	每个作业单元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照齐全	本单位爆破作业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	爆破作业无安全生产事件发生。
16	危废处理安全有效	所有危废均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理。	定期回访、审计。
17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阿克苏中曼现阶段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现状评估	对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进行了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采用了定性、定量评估方法对该项目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评估，并提出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在役生产设施齐全，整体布局合理，所采用的安全设施及安全措施较为完善，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从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二、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中“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规定，“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 5 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规定，申请人在勘探过程中，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依据规定办理采矿权登记，并与国家自然资源部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合同。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21091318000155，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41 年 8 月 31 日。

根据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和温宿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阿克苏中曼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细则的规定。阿克苏中曼已取得合规证明，但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待联合站建成竣工后正式办理申领。除联合站有待建成竣工以外，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三、石油勘探开发生产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生产安全事件

石油勘探开发生产质量由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按照设计图纸建设单井站，建

设过程中由第三方监理公司河南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监理报告，建成后由公司组织竣工验收：

1、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公司内部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制定发布了《HSSE 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执行，规范安全生产的控制程序及作业安全。另外，公司制定发布了全员《中曼油气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法，严格按照“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保障方面

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公司成立质量管理委员会进行组织保障，其主要职责为：（1）质量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质量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公司质量工作得监督和管理。（2）质量管理工作以总经理为组长，质量管理委员会副组长负责分管业务的质量管理工作，认真履行质量检查、建设和控制职责。（3）质量委员会成员应以身作则，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基础质量建设和控制，做好本部门的具体质量管理工作。检查并落实、建立并持续改进完善质量管理工作。（4）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工作。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安全管理部，确定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长，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集团公司、油田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上级布置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2）组织审定公司 HSSE 标准和管理体系，组织审定公司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3）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决策重要 安全生产事项和生产过程中重大安全、安保和环境隐患的整改情况;负责公司的安全绩效考核工作。（4）参与拟订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5）组织落实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公司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工作，按照 风险分级落实管控措施。（6）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7）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监督落实劳动 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8）制定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 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监管。（9）制止并纠正违章指挥、强令

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10）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3、人员管理方面

公司管理组织构架清晰，各部门有相应的部门职责。在质量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各成员和各部门做好基础质量工作，履行本部门的职责。

（1）明确职责及考核

《HSSE 管理体系文件》中规定的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及其安全责任范围、作业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考核标准均明确具体。同时，公司制定发布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法规定每半年对员工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

（2）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遵照执行

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包括：1、新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分别为公司级安全教育、采油区安全教育、井站安全教育。2、公司管理层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和文件精神等。3、其它重要节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每月组织 1-2 次全员安全培训。

（3）制定并执行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公司成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发布《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对公司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做出规定，并对应急联络和各类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进行规定。同时，公司按照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各层级人员进行相应的应急演练。

4、设备维护方面

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相关部室履行设备管理职责，通过驻井人员巡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污染物安全方面

公司在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固废均是合法合规处理，从产生到处置做到了闭环管理。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固废等其他污染物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污染物从产生到处置均做到闭环管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6、产品质量管控方面

公司物资采购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产品均有厂家出厂的合格证。公司在入库前有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检查，不合格的退回厂家。检查合格后方能进入公

司的 ERP 物资管理系统，产品出库只能从 ERP 物资管理系统已有物资出库使用。

7、安全生产保障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公司管理组织构架齐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种安全会议，安全费用根据财政部和安全监督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中原油按照 17 元/吨标准提取，并做到安全检查经常化，安全教育培训根据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遵照执行。

在上述管理制度安排及监督下，阿克苏中曼公司自 2018 年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件。

四、有关申请人生产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阿克苏中曼公司自 2018 年成立至今，未产生有关生产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安评报告、申请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查阅申请人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及相关文件，查阅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和温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情况说明，并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采取的应对措施。

2、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采矿许可证，查阅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和温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查阅申请人的设计图纸、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第三方监理公司河南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理报告。查阅申请人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人员管理等情况，查阅申请人提供

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件的承诺。

4、通过检索百度、新浪、搜狐等主流媒体网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百度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有关申请人生产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申请人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阿克苏中曼暂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此期间阿克苏中曼按照符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下的安全标准进行生产安全管理和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安全费用、建立安全管理机构等，预计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文在内的国家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阿克苏中曼已取得合规证明，但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待联合站建成竣工后正式办理申领。除联合站有待建成竣工以外，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3、申请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人及责任范围；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实施安全培训教育及日常安全教育，缴纳保险；积极维护设备并针对不同种类的污染物予以分类处理，生产质量控制情况良好，且申请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件。

4、通过检索百度、新浪、搜狐等主流媒体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到申请人不存在有关生产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向昕华夏能源增资

48,390 万元后成为其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与昕华夏能源分别经营温宿区块和坚戈区块，同属石油勘探开发业务，且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温 7 区块油田的勘探开发，中曼控股下属昕华夏能源目前仍持有坚戈、岸边区块的权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3）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时限；（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5）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6）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7）是否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8）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中曼控股持股57.22%的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主要从事勘探开发技术咨询业务和国际石油区块勘探开发业务。昕华夏能源报告期内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为：

1、坚戈项目

昕华夏能源于2018年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收购了TNG Holding LLP（一家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公司，以下简称“TNG”）90%的股权，TNG持有Tenge Oil&Gas（一家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公司，以下简称“TOG”）100%股权，TOG持有并运营一块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石油区块资产（以下简称“坚戈项目”）。

昕华夏能源收购坚戈项目时，该公司是由申请人董事长控制的公司，还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8年12月26日，中曼控股向昕华夏能源增资48,390万元后成为其控股股东。目前申请人与昕华夏能源分别经营温宿区块和坚戈区块，同属石油勘探开发业务，由此形成同业竞争。

2018年12月20日，中曼石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中曼石油（含其子公司）向昕华夏（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昕华夏迪拜子公司）增资1.2亿人民

币并获得核心资产（TNG90%股权）11.59%权益的交易；2019年6月13日，中曼石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中曼石油（含其子公司）向昕华夏迪拜子公司投资3,000万美元（折合2.07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交易完成后，申请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海湾”）持股昕华夏迪拜比例由6.67%变更为 26.67%；**2022年9月16日，中曼石油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全资子公司中曼海湾以 4,662.42 万美元收购昕华夏能源下属 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imited 持有的昕华夏迪拜24.33%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中曼海湾将持有昕华夏迪拜 51%股权，申请人实现对坚戈区块资产的间接控制。

2、岸边项目

2018年2月，昕华夏能源通过境外平台公司昕华夏开曼收购Toghi Trading F.Z.C公司（以下简称“TOGHI公司”）87.5%股权，其中1,150万美元用于收购75%TOGHI公司股权；由昕华夏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500万美元借款给TOGHI公司，用于购买岸边区块剩余 50%权益；剩余部分由TOGHI原股东无偿赠与昕华夏开曼。进而通过TOGHI公司全资子公司ZHAN KC取得了一块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石油区块（以下简称“岸边区块”）100%探矿权。

为了解决由于收购岸边区块与申请人产生的同业竞争，2020年6月，昕华夏能源通过昕华夏开曼将持有的TOGHI公司87.5%股权以1,150万美元交易对价转让给 Neftserv Dmcc（以下简称“NS 公司”），同时NS公司须先行借款500万美元给TOGHI公司用于归还其对昕华夏能源的欠款。昕华夏开曼与NS公司还约定，后续将根据第三方出具的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协商调整股权转让价款。

申请人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申请人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收购NS公司持有的Toghi Trading F.Z.C公司87.5%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ZHAN KC公司持有的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的探矿权权益，交易金额1,650万美元，后续将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同类型交易平均估值水平，并在岸边区块探矿权2021年11月顺利获得延

期后，对此转让对价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2021年11月25日，ZHAN KC公司与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签署了岸边区块探矿权合同补充协议，岸边区块探矿权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9月11日。

2022年6月10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申请人或下属子公司拟收购Neftserv Dmcc持有的Toghi Trading F.Z.C公司87%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岸边区块87%权益（股权比例按照NS公司在当地实际注册登记股份数进行了微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2,007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346.11万元，汇率1美元=6.65元人民币）。与前次决议相比，经过三维地震及其他解释处理工作，岸边区块2P储量增加了43.2万吨。同时选取了同类型交易标的价格进行了比对，对本次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进行了调整。

2022年6月29日，申请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

由昕华夏能源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资产事宜已经申请人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关于同意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由昕华夏能源对处于起步阶段且风险较大的海外石油区块项目先行收购，待项目营运情况良好后再择机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2020年8月26日，申请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同意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的议案》，申请人承诺将在坚戈区块完全交割后拟尽快启动上市公司获取坚戈项目控制权的交易，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易时对坚戈区块的估值将以最新的储量报告、最新的产量与盈利情况、合理的油价预期为基础，以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并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同类型交易平均估值水平；具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易结构与条款安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需要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工作后，可能需要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预计最迟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时限

如前所述，申请人已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披露并承诺最迟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2 年 9 月 16 日，申请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子公司中曼海湾收购昕华夏迪拜 24.33%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申请人子公司持有昕华夏迪拜 51%的股权，从而实现对坚戈区块资产的间接控制，该收购方案实施尚需申请人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收购的实施将有效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温 7 区块油田的勘探开发，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本次申请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其他类别的同业竞争。

申请人现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坚戈资产控制权的议案。上述收购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实际控制海外油田资产的勘探开发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再产生或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五、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

中曼控股于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作为中曼石油的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曼石油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中曼石油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或提供与中曼石油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曼石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对昕华夏能源增资后，产生了与申请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考虑到海外项目运作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由昕华夏能源先行收购并由控股股东出资支持整合有助于降低申请人项目开拓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先行收购坚戈区块已经公司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中曼控股与公司都已经制定了时限明确，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中曼控股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因此不存在实质性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同意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审议同意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因海外石油区块的收购风险较大且具有不确定因素，因此由控股股东通过昕华夏能源先行收购。本次同意由中曼控股先行收购坚戈区块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风险，同时中曼控股已承诺按期解决由于收购坚戈区块导致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针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解决目前同业竞争及避免后续同业竞争的措施时限明确，相应措施具有有效性、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上述独立意见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七、是否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先行收购境外资产，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海外项目不确定性

的风险，有助于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实施。对该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的公允价格制定。该情形的产生及解决方案不会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同业竞争情形的暂时存在不会损害申请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未来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九、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注册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等资料；
2、 查阅了申请人履行的三会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境外资产项目的工商、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相关资料；
4、 对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 控股股东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主要是由于海外资产收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可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
2、 申请人已着手对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进行收购，并承诺了解决期限；
3、 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造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7】

根据申报材料，2019-2021 年，申请人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3）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申请人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申请人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勘探开发技术服务采购	1,515.09	2,022.71	2,455.55	477.00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井下工具采购	420.46	1,869.10	1,196.80	76.49
合计		**1,935.55**	**3,891.81**	**3,652.35**	**553.4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完井服务、设备加工	-	4.46	28.10	-
合计		**-**	**4.46**	**28.10**	**-**

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关联公司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是新疆温宿区块油气资产勘探开发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对关联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是钻井井下工具的采购，此外申请人还向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零星的完井技术服务和设备加工服务，并收取了一定服务费用。

（二）相关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1、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勘探开发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1）申请人向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业务战略转型升级，产生探井开发及相关专业服务的采购需求。

近年来，申请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全面布局石油能源勘探开发和生产业务板块，成为首家获得国内常规石油天然气区块采矿许可证的民营企业。同时公司依托石油钻井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业务的丰富技术积累，围绕新疆温宿自有油气资源开展勘探开发业务并实现原油对外销售，成功向资源型企业战略转型。

申请人在持续勘探开发新疆温宿油田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针对油田区块的地质评价研究、地震资料处理、井位部署设计、储层预测研究、储量参数研究及储量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采购需求。而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申请人新疆温宿区块油田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各年度的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合同年份	服务内容
2019 年度	新疆温宿区块部分区域的地质评价研究、地震资料处理、井位部署设计、储层预测研究、储量参数研究及储量报告编制等一系列勘探技术服务。
2020 年度	2020 年的井位部署设计、温 7 区块试采方案、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等一系列服务。
2021 年度	温宿区块 2021 年井位部署设计、测井解释和试油方案设计、随钻地质综合研究及井位调整方案设计、温北油田红 11-红 26 区块探明储量参数研究与储量报告编制等一系列服务。
2022 年 1-6 月	温宿区块 2022 年上半年勘探目标评价与井位部署研究、探井、评价井试油方案与开发井投产方案设计、随钻地质综合研究及井位调整方案设计、温宿项目储量及资源量跟踪评价研究等一系列服务。

（2）在勘探开发领域，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行业内专家组成的专业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胜任能力。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地质研究、地震资料解释、储层预测、勘探目标评价与井位部署设计和储量报告编制等业内专家组成的专业化服务公司，公司技术人员来自国内外知名石油公司，具有丰富的国内外行业经验。其中周海民是教授级高工，是业内知名专家；李永铁、徐晋、郑雪兰、董海明是地质经济评价、物探、油藏、地质和测井专业的专家，符合温宿项目技术服务的要求。昕华夏能源核心团队成员简要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履历介绍
周海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石油地质勘查	博士学位，行业专家，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先后获第三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奖、第十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第十六届孙越崎能源大奖。2005 年被聘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兼职教授，2009 年被聘为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博士生导师，2010 年被聘为北京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永铁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勘探	博士学位，行业专家，历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遥感地质研究所副所长、石油地质研究所副所长、科技文献中心主任、企管法规处处长等职。
徐晋	地球物理师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奥能恒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地质综合研究项目长，拥有多年地震资料解释及地质综合研究领域从业经历。
郑雪兰	物探工程师	勘察地球物理	专业领域：地震地质综合研究、技术支持，作为物探工程师，参加过近三十个勘探类项目，拥有多年地层对比、构造解释、属性分析、储层预测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曾任恒泰艾普（300157.SZ）物探、数据工程师。
董海明	钻井工程师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2008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中石油、贝克休斯、哈里伯顿、中海油等国内、国际知名油企，历任完井工程师、钻完修安全监督（安全工程师）等职，专业技术扎实，对油藏地质、完井工具及工艺有深入见解。

（3）油气勘探开发涉及对矿藏资源的专业数据分析和地质研究，向集团内公司采购有助于申请人保护商业机密和研究成果的转移。

由于地质研究、地震资料解释、储层预测、勘探目标评价与井位部署设计和储量报告编制等业务具有保密性高、专业性强等特点，国内油田一般都是由油公司隶属的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实施，而国际公司一般都由内设的专业化团队来实施。

申请人长期从事油服工程和石油装备制造业务，油气勘探开发相关的数据分析、地质研究相关的经验技术则相对欠缺，因此需要选择由专业人士组成的专家团队服务公司来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周海民的访谈：其与中曼石油董事长李春

第是多年好友，双方出于对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前景的看好及各自领域专业素养的认同，双方合作成立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致力于开展石油勘探开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目前昕华夏公司主要为中曼石油新疆温宿区块的勘探开发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此外，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不隶属于国内或国外竞争对手的专业化公司，选择集团内关联公司进行合作，有助于重要信息的严格保密，实现地质科研成果归属于申请人。

（4）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具有价格竞争力。

申请人项目团队经过市场调研与谈判，了解了国际、国内油公司专家服务内部价格，并获取了第三方公司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申请人温宿项目相关技术服务的报价进行对比，昕华夏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费用与第三方公司相比具有价格优势。

综上，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可以利用其在石油勘探开发领域的专家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助于关键技术的保密和研究成果的转移，是对申请人新进入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相关领域技术、经验的有效补充。能够发挥集团协同作用，提升油气勘探生产效率，双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向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井下工具的必要性、合理性。

（1）借助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在完井井下工具方面产品服务优势，进入泰国市场与泰国石油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申请人对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泰油项目井下工具和海外油服工程、温宿油田项目自用井下工具。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油项目	339.31	80.70%	1,654.93	88.54%	1,036.61	86.62%	-	-
自用工具	81.15	19.30%	214.17	11.46%	160.19	13.38%	76.49	100.00%
合计	**420.46**	**100.00%**	**1,869.10**	**100.00%**	**1,196.80**	**100.00%**	**76.49**	**100.00%**

由上表可见，申请人对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以泰油项目的井下工具采购为主，分别占 2020 年、2021 年关联采购的 86.62%和 88.54%。占 2022 年 1-6 月关联

采购的 80.70%。

申请人作为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方与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由上海优强提供合同产品及质量保证，顺利中标了泰国国家石油公司项目，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泰国石油签订了完井工具销售合同，合同期 3 年，由此产生了对上海优强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可以使申请人进入泰国石油合作伙伴名单，为参与其后续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提供过往业绩支撑，可以借助关联方上海优强石油在井下工具产品制造的技术优势，并以此作为切入点进入泰国市场，为申请人在该地区开拓技术服务市场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申请人工程技术服务的市场推广和业务布局。

（2）申请人在开展石油钻井相关业务过程中有采购井下工具的客观需求。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井下工具供应商，拥有齐全的井下工具生产 API 资质及完善的工具产品线，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和产品实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井下工具的整体解决方案。申请人在海外油服、温宿油田勘探开发和石油装备生产的过程中，有采购封隔器、桥塞、压力测试装置、压力表、坐封工具等配件工具的客观需求。

综上，申请人与上海优强系处在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且在各自领域具备竞争优势，作为合格优质供应商，上海优强与申请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合理性。

3、向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完井技术、设备加工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申请人向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小，分别为 0 万元、28.10 万元、4.46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20 年完井技术服务收入 28.1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初疫情影响，中曼油服完井部门部分员工无法出国工作，而关联方上海优强又因为业务发展，急需工具组装测试人员和现场技术服务工程师提供其完井工具销售后的技术支持和工具入井服务。经协商，部分中曼油服完井部门员工给上海优强提供了完井技术服务，既解决了申请人员工工作量不足问题，稳定了申请人技术人才队伍，也解决了上海优强短期人力紧缺的问题。2021 年设备加工服务收入 4.46 万元，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为上海优强提供的零星锚体加工服务。

（三）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申请人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或未在预计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提交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申请人相关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程序和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审议议案	执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对上海优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500 万元	2019-4-2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4-2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6-25：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04-27：中曼石油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04-27：中曼石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4-27：中曼石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4-27：中曼石油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04-27：中曼石油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06-26：中曼石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8-29：中曼石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20-06-30：中曼石油 2019 年年度报告
拟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购新疆温宿区块相关技术服务 1,175 万元	2019-8-1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17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49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08-15：中曼石油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08-15：中曼石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8-15：中曼石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08-15：中曼石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06-30：中曼石油 2019 年年度报告
拟向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完井工具，交易金额不超过 3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553.41 万元），最终以公司实际收到的采购订单金额确定。	2020-3-30：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经与会其他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完井工具采购合同。	2020-04-01：中曼石油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4-01：中曼石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审议议案	执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553.4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04-01：中曼石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04-01：中曼石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0-08-31：中曼石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1-04-28：中曼石油 2020 年年度报告
拟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购新疆温宿区块相关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 1,110 万元人民币。	2020-6-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11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47%。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06-05：中曼石油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6-05：中曼石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06-05：中曼石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0-08-31：中曼石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1-04-28：中曼石油 2020 年年度报告
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其中 2019 年度向上海优强采购商品 76.49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对上海优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500 万元。	2020-6-28：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6-2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了本次表决，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玉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关联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	2020-06-30：中曼石油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6-30：中曼石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6-30：中曼石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6-30：中曼石油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审议议案	执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2020-8-26：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 3、独立董事对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06-30：中曼石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08-27：中曼石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8-31：中曼石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1-04-28：中曼石油 2020 年年度报告
拟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购新疆温宿区块 2021 年度相关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人民币。	2021-2-4：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温宿项目 2021 年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7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02-06：中曼石油关于签署温宿项目 2021 年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2-0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02-0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08-31：中曼石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2-04-22：中曼石油 2021 年年度报告
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向上海优强关联交易合计 188.29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对上海优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4,000 万元。	2021-4-2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4-26：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6-29：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了本次表决，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玉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关联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	2021-04-2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4-28：中曼石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4-28：中曼石油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4-28：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04-28：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审议议案	执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06-30：中曼石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08-31：中曼石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2-04-22：中曼石油 2021 年年度报告
拟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购新疆温宿区块 2022 年度相关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 2,150 万元人民币。	2022-3-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温宿项目 2022 年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1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03-04：中曼石油关于签署温宿项目 2022 年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03-04：中曼石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3-0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03-0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向上海优强关联交易合计 1,873.56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对上海优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3,500 万元。	2022-4-20：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4-2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5-1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了本次表决，该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玉池未参会，其他关联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04-22：中曼石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04-22：中曼石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4-22：中曼石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4-2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04-2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08-31：中曼石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2-04-22：中曼石油 2021 年年度报告

综上，申请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因此，申请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地质评价研究、地震资料处理、井位部署设计、探明储量参数研究与储量报告编制等一系列专业服务，其合同价格组成主要是按人工工时核算的专家团队的劳务成本。因石油天然气资源的稀缺性，国内有能力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专业团队主要是隶属于中石化、中石油为主大型油公司的内部研究机构，公开市场可以获取的价格信息较少，申请人在选择供应商时获取了第三方公司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温宿项目技术服务的报价进行对比：

（1）专业人员费用价格对比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价格	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报价
教授级高工：1950 元/天、2000 元/天、5000 元/天； **高级工程师**： 1450 元/天、1500 元/天、2000 元/天； **工程师**：800 元/天； **一般人员**：170 元/天、220 元/天、300 元/天。	**高级技术人员**：6000 元/人/天； **中级技术人员**：3500 元/人/天； **初级技术人员**：1500 元/人/天。

注：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油气田勘探、开发和储量资产评估咨询服务专业公司，服务的对象遍及中国的各大国有石油公司、众多民营公司以及亚洲、非洲、中东、南美石油公司。

昕华夏的技术服务专业人员费用与第三方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报价相比具有竞争优势。

（2）专业技术服务合同总价对比

申请人在签订的温宿项目技术服务费合同前，将关联方昕华夏国际报价与第三方机构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报价进行了对比，针对同类技术服务，申请人与昕华夏国际签订的合同金额具有价格优势。综上，申请人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获取了第三方专业咨询公司的市场报价，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允原则。

2、与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因泰油项目采购的井下工具定价公允性分析

泰油项目，申请人仅作为合同的投标方和签订方，具体产品和服务均由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申请人以在承担保函费用、运费等合理费用后再保留一定合理的利润为定价原则。报告期对泰油的销售和对上海优强对应的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号	交易内容	对泰国石油的销售金额（美元）	对泰国石油的销售金额（人民币）	向优强石油的采购金额	毛利率
ZPEC-JTHT-20200300073	井下工具	164.54	1,140.95	1,036.61	9.15%
ZPEC-JTHT-20200900228	井下工具	144.95	946.79	913.21	3.55%
ZPEC-JTHT-20201200279	井下工具	100.34	641.81	632.14	1.51%
ZPEC-JTHT-20220200459 [注]	井下工具	67.47	430.84	448.89	-4.02%
合计		**477.30**	**3,160.39**	**3,030.85**	**4.10%**

注：ZPEC-JTHT-20220200459 合同总金额 748.70 万元，目前尚在执行中。

报告期申请人泰国石油项目实现销售 477.30 万美元，折合 3,160.39 万元人民币，对上海优强的采购成本为 3,030.85 万元，综合毛利率 4.10%，各合同间毛利率的差异系受具体采购产品的明细、汇率、运费等因素影响。申请人向上海优强采购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上海优强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2020 年申请人与上海优强发生 28.10 万元完井技术服务费，其合同金额系在申请人技术人员上井服务补贴费用基础上，另加收 10%管理费后计算确定。其中技术人员服务补贴，参照了公司技术人员上井服务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天

职位	国内现场	国内陆地饭补	东南亚、中亚	俄罗斯、乌克兰等极寒地区	中东、非洲
操作助手	225	75	450	450	450
现场操作	325	75	650	650	650
现场服务工程师	525	75	1000	1100	1100
高级现场工程师	625	75	1200	1200	1200

项目负责人	/	/	1350	1350	1350
在某国家的负责人	/	/	1500	1500	1500

申请人对上海优强收取的完井技术服务费，参照了当年公司完井技术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1 年申请人为上海优强提供了 4.46 万元的锚体加工服务，其加工单价与为第三方公司提供类似加工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非关联客户		
设备名称	加工要求	加工单价	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加工单价
锚体	粗车加钻孔	2800 元/件	上海酷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横梁机加工	2600 元/件

申请人对上海优强的加工服务收费，与其为第三方非关联客户提供加工服务收费相比，差异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申请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申请人与关联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借助其专家团队为公司新疆温宿油田开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弥补了公司在新进入石油勘探开发领域初期经验技术上的不足，也更能发挥公司具有原有的石油钻井、石油装备制造板块的业务能力。向上海优强采购井下工具除公司自有业务生产的客观需求外，主要是因泰油项目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以上海优强生产的井下工具为切入点，成功打入泰国市场，为申请人后续当地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上述关联交易，能够

发挥中曼控股控制下公司，在石油行业不同细分领域内各自的竞争优势，具有协同作用，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关联定价公允。

（二）申请人已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

申请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且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申请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申请人业务板块涵盖勘探开发、油服工程、石油装备制造，以“资源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为核心竞争力，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以勘探开发拉动工程服务、工程服务拉动装备制造，勘探开发、工程服务、装备制造间协调发展，互相拉动的内循环发展的“新模式”，成为首家获得国内常规石油天然气区块采矿许可证的民营企业。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申请人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申请

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具体决策程序与披露事项详见本题之“一、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之（三）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四、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9,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申请人新疆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油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持续建设开发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类型，但不排除申请人根据自身业务的实际客观需求，继续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合作，采购勘探技术服务、井下完井工具等相关配件材料。公司管理层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如下：

项目	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预测募投相关交易额	说明
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	否	2022 年：2150 万元 2023-2025 年：2500 万元/年（不含税）	除募投项目温 7 区块油田建设外，申请人温宿地区其他油气区块如红旗坡、赛克区块的勘探工作也在持续推进，预计 2023-2025 年技术服务费不含税金额维持在 2500 万元/年左右，与现有关联交易金额相比，不存在明显增长。
对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完井井下工具采购	否	未来三年扣除泰油项目影响与上海优强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维持在 200 万元/年	募投相关油田建设投入，在油井开采过程中会涉及优强井下工具的采购，2021 年申请人对上海优强的自用工具采购额 214.17 万元，未来三年预计维持在 200 万元/年左右，与现有关联交易金额相比，不存在明显增长。

上述关联交易为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现有交易合作的延续，申请人书面承诺将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及双方的沟通谈判情况确定与关联方的交易规模，并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对外披露程序，确保

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确保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实施后拟新增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要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等；

2、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申请人的股权关系，了解其主营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3、通过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访谈程序，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产生业务交易的合作契机、商业背景、交易定价方式。

4、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章节，对照该等规定，查阅申请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公告文件，核查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5、获取并查阅主要的关联交易合同，获取关联交易涉及主要产品服务的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资料，将关联交易价格与账面第三方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了解并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文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情

况、开发方案。

7、取得了申请人关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4、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为报告期内已有交易合作的延续，对公司的主要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于 2019 年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出资 3,000 万美元，股权变更未完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收购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如果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请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并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3）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4）标的公司产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申请人通过由全资子公司中曼海湾公司向昕华夏迪拜公司出资 3,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将累计获得昕华夏迪拜公司 26.67%的股份，连同持有昕华夏能源 5.28%的股份，进而取得核心资产 30.54%权益。

根据标的公司昕华夏迪拜公司最新注册登记信息，昕华夏迪拜公司股东为中曼海湾公司和昕华夏开曼公司。昕华夏开曼公司出具证明，确认昕华夏迪拜公司已收到中曼海湾公司 3,000 万美元，并确认中曼海湾公司按照增资后实际持股比例 26.67%享有对昕华夏迪拜公司的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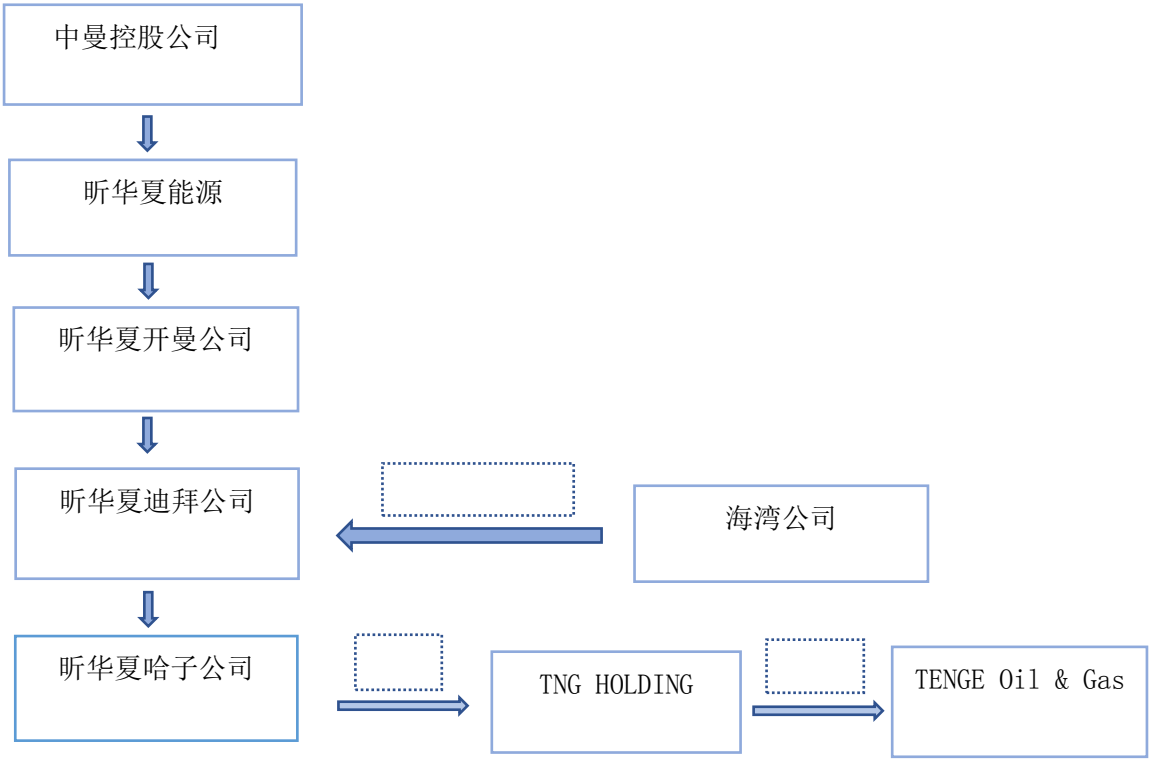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中曼海湾公司向昕华夏迪拜公司累计增资 3,000 万美元；昕华夏迪拜公司出具证明，确认昕华夏迪拜公司已收到 3,000 万美元，并已全部用于支付核心资产的股权转让对价。

由于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

竞争问题，后续公司仍有进一步提高核心资产股权比例并获得控制权的安排。

中曼海湾公司已向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履行了股权转让的申报程序，并同步通报本次股权交易后续有进一步提高股权比例并获得控制权的安排，以符合中国境内监管要求。由于受到海外疫情、当地审核效率以及哈国内部政局不稳定等因素的多重影响，目前该申请仍在哈国能源部审批中，期间公司也不定期的收到了补正文件、提供说明等的口头及书面通知。

昕华夏开曼公司为昕华夏能源的海外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行为；昕华夏迪拜公司为昕华夏能源的海外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行为。

二、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如果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请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并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

2018 年 12 月 21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向 TNG Holding 公司出具《关于法人股份抵押担保（扣押）的证明》，证明 TNG Holding 公司持有的 TENGE Oil & Gas 公司股份无担保行为。

2018 年至今，TNG Holding 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TENGE Oil & Gas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TENGE Oil & Gas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公司通过由中曼海湾公司向昕华夏迪拜公司出资 3,000 万美元以累计获得核心资产 30.54%权益，通过中曼海湾公司向昕华夏迪拜公司增资方式完成，不涉及股份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根据 Dubai Multi Commodities Centre（以下简称“迪拜自由区”）发布的《关于股本的增减说明》，增资行为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昕华夏迪拜公司《公司章程》，股东股权变动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昕华夏迪拜公司最新注册登记信息，昕华夏迪拜公司股东为中曼海湾公司和昕华夏开曼公司。昕华夏开曼公司出具证明，确认昕华夏迪拜公司已收到中曼海湾公司 3,000 万美元，并确认中曼海湾公司按照增资后实际持股比例享有对昕华夏迪拜公司的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

综上，标的公司股权变更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且标的公司股东昕华夏开曼公司确认中曼海湾公司按照增资后实际持股比例享有对昕华夏迪拜公司的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

四、标的公司产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产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已对增资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提示，其中尾款支付与交割整合风险中披露本次增资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上述股权变动均需要获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门的审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提交了关于上述股权变更的申请，并同步通报本次股权交易后续有进一步提高股权比例并获得控制权的安排，以符合中国境内监管要求。由于受到海外疫情、当地审核效率以及哈国内部政局不稳定等因素的多重影响，目前该申请仍在哈国能源部审批中，期间公司也不定期的收到了补正文件、提供说明等的口头及书面通知。因此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尚未对本次增资进行批复，昕华夏迪拜也尚未对此次增资申请股权变更登记。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对昕华夏迪拜的增资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正在有序推进中，完成收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风险。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昕华夏能源于 2018 年聘请 Deloitte TCF LLP 对标的公司核心资产进行并购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并根据 FAS/2018/51961 号合同出具财税尽职调查报告；聘请 AEQUITAS Law Firm 对标的公司核心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风险概要备忘录》；聘请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Apex Reservoir Service, Inc.)

对标的公司核心资产进行储量评估，并出具《哈萨克斯坦坚戈油气田侏罗系油藏储量评估报告》；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中企华估字（2018）第 1196 号估值报告》。根据《中企华估字（2018）第 1196 号估值报告》，TNG Holding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583.13 万美元；即标的公司核心资产评估价值为 14,924.82 万美元。根据昕华夏哈子公司与 TNG Holding 公司原股东 DAUREN OSPANOVICH TULEUOV、TIMUR ORAZBEKOVICH KUANYSHEV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核心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31 亿美元。

因昕华夏能源聘任的第三方机构均为境内外知名机构且两次交易时间间隔较短，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1.33 亿美元。因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无需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核准或备案程序。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所在国家关于商业注册登记、变更、股权变动等的法律法规；

2、查阅及获取了标的公司抵押担保情况及相关说明、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4、查阅了有关中介机构为资产收购出具的审计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及评估报告、备忘录等；

5、获取并查阅股权投资协议，发行人股权款支付的相关转账凭证；

6、获取了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承诺有效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7、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申请人直接收购的昕华夏迪拜公司股权及其持股控制的核心资产公司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所收购的目标公司昕华夏迪拜公司股权及其持股控制的核心资产公司间股权权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3、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4、标的公司股权变更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上市收购该目标公司股权也是基于中曼控股基于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计划和安排的一部份；

5、标的公司产权的转让正在向核心资产所在国能源部门申请批准，相关定价依据及资产评估业已履行资产核准和备案手续；

6、完成后续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较多，且多集中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申请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1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拜税罚〔2020〕190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20-04-01 至 2020-04-30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决定因纳税人逾期申报的在责令限期改正期内将 2020-04-01 至 2020-04-30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报送我局的情况,处 1000 元行政处罚。	2020/12/09	国家税务总局拜城县税务局	1,000	已缴纳罚款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拜税罚〔2020〕189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20-03-01 至 2020-03-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决定因纳税人逾期申报的在责令限期改正期内将 2020-03-01 至 2020-03-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报送我局的情况,处 1000 元行政处罚	2020/12/09	国家税务总局拜城县税务局	1,000	已缴纳罚款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阿地）应急罚告〔2019〕2 号	公司 X12-750 钻井队在承钻温 10-1 井工程时，未配备便携式硫化氢报警检测仪	罚款 4.9 万元	2019/11/28	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	49,000	1、已缴纳罚款。 2、已整改完毕。	根据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4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沪浦应急(消)行罚决字〔2019〕8067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处罚。	2019/4/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8,000	已整改完毕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说明：整改已完成；未对社会造成影响，未造成重大事故；未发现消防违规情况
5		第2196404076号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于2019年07月18日在临港重装备产业区江山路3998号实施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2019/12/27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0,000	1.已缴纳罚款。 2.已整改完毕。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1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温环罚〔2020〕03号	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混堆并且没有落实三防措施，对环境造成了污染。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拾万元)。	2020/7/13	温宿县环境保护局	100,000	1.已缴纳罚款。 2.已整改完毕。	根据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处罚和重大的违法行为
2		温环罚〔2020〕15号	擅自向温北油田温 5 油井回注未经处理的生产污水。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	2020/10/23	温宿县环境保护局	50,000	1.已缴纳罚款。 2.已整改完毕。	
3		温环罚〔2020〕16号	温北油田红 18-1 井，存在未批先建。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肆万元）。	2020/10/26	温宿县环境保护局	40,000	1.已缴纳罚款。 2.已整改完毕。	
4		温环罚〔2020〕17号	温北油田温 11-1 井无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 240000 元(贰拾肆万	2020/10/26	温宿县环境保护局	240,000	1.已缴纳罚款。 2.已整改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元）。					
5		温环罚〔2021〕028 号	根据 6 月 20 日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温 8 井燃气加热炉排口出具的监测报告（2021-HWQ-006）显示，烟（粉）尘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标，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浓度为 166mg/m3，属于超标排放。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进行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拾万元整）	2021/8/16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温宿县环境保护局）	100,000	1.已缴纳罚款。 2.已整改完毕。	
6		阿克市税简罚〔2021〕40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21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书，应该在 30 日内申报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罚款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	2021/8/10	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	200	1.已缴纳罚款。 2.已整改完毕。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7		（阿市）应急罚〔2020〕11号	未按照规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决定给与处以人民币 49,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9/16	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	49,000	1.已缴纳罚款。 2.已整改完毕。	已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完成缴款及整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已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且需要整改的已经整改完毕。

三、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根据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所（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文件；在申请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税务、安监等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2、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3、核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

4、取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5、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申请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最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事项已完成整改，相关处罚作出机关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问题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申请核对企业资质登记；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申请人主要业务分为三大板块，业务涵盖勘探开发、油服工程、石油装备制造，均处于石油产业链上游，相关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均系为满足其一体化产业链布局而筹建及参与，经营范围详见本回复“问题 10 之‘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井工程服务	54,872.99	39.32	110,081.02	62.77	128,534.61	81.11	213,493.18	86.68
钻机及配件销售	6,334.85	4.54	24,694.97	14.08	29,602.00	18.68	31,862.13	12.94
原油勘探开发	77,511.11	55.54	39,675.20	22.62	-	-	-	-
其他业务收入	846.32	0.61	929.70	0.53	329.78	0.21	935.17	0.38
合计	**139,565.27**	**100.00**	**175,380.89**	**100.00**	**158,466.39**	**100.00**	**246,290.48**	**100.00**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租不动产收入、出售废旧物资收入。报告期各期，申请人保持了突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与其一体化产业链相关，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共有 25 家，重要参股公司 1 家，对应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1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钻井设备、采油设备、石油管材、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专业领域及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套管、钻具、钻井工具、封井器制造、加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	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专业的	否

	公司	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勘察（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贸易经纪与代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工程服务；非危险作业废弃物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租赁业务；勘探开发方案规划、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机械、设备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的加工、销售及维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机械设备租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燃气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上海中曼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管道设备、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上海中曼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不含专控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润滑油、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天津中曼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工程；石油工程技术、化工产品技术、管道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凭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阿克苏天山钠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9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0	四川中曼铠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测井、射孔、试井、试油、修井、酸化压裂、完井服务；劳务服务；石油机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否
11	陕西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技术工程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专业的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石油套管、钻具、钻井工具、封井器制造加工；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阿克苏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专用化学	否

		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陆地管道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仪器仪表修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4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中曼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为钻井服务	否
16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为钻井服务	否
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	业务性质为钻井服务	否

	（海湾）公司		
18	中曼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	业务性质为钻井服务	否
19	ZPEC PAKISTAN CO. (PRIVATE) LIMITED	业务性质为钻井服务	否
20	ZHONGMAN UKRAINE CO., LTD	业务性质为钻井服务	否
21	ZPEC 石油工程服务公司	业务性质为钻井服务	否
22	Petro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ervices LLP	业务性质为钻井服务	否
23	中曼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塞浦路斯）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为钻井服务	否
24	ZPEC Egypt LLC	业务性质为钻井服务	否
25	上海中曼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2]	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申请人	石油工程、管道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注：1、中曼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申请人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直接持有中曼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股权，间接持有中曼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股权；2、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申请人重要参股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5.28%。

综上可看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房地产开发。

五、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为“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油田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申请人同时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前述业务类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

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定期报告；

3、查阅境内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5、取得申请人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3、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4、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

5、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问题 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

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银行定期存款的情形，但上述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注]	期间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卡拉奇分行	中行 1 个月定期	2,000.00	2021/10/29-2021/11/29	定期存款	5.80%
2	中国银行卡拉奇分行	中行 1 个月定期	3,000.00	2021/10/18-2021/11/18	定期存款	5.80%
3	中国银行卡拉奇分行	中行 1 个月定期	2,000.00	2021/12/27-2022/1/27	定期存款	7.30%
4	中国银行卡拉奇分行	中行 1 个月定期	3,000.00	2021/12/27-2022/1/27	定期存款	7.30%
5	中国银行卡拉奇分行	中行 1 个月定期	2,000.00	2022/1/27-2022/2/28	定期存款	8.30%
6	中国银行卡拉奇分行	中行 1 个月定期	3,000.00	2022/1/27-2022/2/28	定期存款	8.30%

注：币种为巴基斯坦卢比。根据 2021 年末汇率，1 巴基斯坦卢比=0.03607 元人民币。

根据上表，申请人购买的金融产品是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投资产品，是在满足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适度现金管理，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不属于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对外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4 日《关于调整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7），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油气资源优势和勘探开发业务发展潜能，鉴于岸边区块储量潜力，申请人拟收购 Neftserv Dmcc 持有的 Toghi Trading F.Z.C 公司 87%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岸边区块 87%权益。

根据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获得坚戈区块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77），为继续深化勘探开发一体化战略及继续做大做强勘探开发业务，拟收购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下属 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imited（以下简称“昕华夏开曼”）持有的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昕华夏迪拜”）24.33%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 4,662.42 万美元，收购完成后，中曼海湾将持有昕华夏迪拜 51%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坚戈区块。

上述投资有利于增加申请人油气资源储备，能够通过公司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的协同作用，拉动工程服务业务的发展，同时发挥申请人一体化优势，为海外区块开发提供优质高效的配套服务，也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措施。是申请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性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	其他应收款	8,149.07	3.76%	1,908.44	0.88%
3	其他流动资产	1,475.24	0.68%	-	-
4	长期应收款	268.42	0.12%	-	-
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14.21	6.64%	-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92.61	11.15%	-	-
合 计		**48,499.55**	**22.35%**	**1,908.44**	**0.88%**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149.07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或押金、备用金、代垫款项、往来款等，其中对 Toghi Trading F.Z.C 公司的借款利率 6.5%，主要是因收购岸边矿权产生的先期借款，属于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1,908.44 万元，占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88%小于 30%，因此不属于申请人持有的最近一期末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均与申请人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相关，未向垫付对象收取利息回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 1,475.24 万元，主要为业务开展相关的增值税留抵和预交企业所得税额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268.42 万元，主要为申请人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承租人，支付给出租方的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28%	6,515.00	否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通过逐级控股持有哈萨克斯坦坚戈项目权益。	6.67%	7,899.21	否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5,099.9970 万元投资款，持股 5.28%。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支付了 1000 万美金投资款，持股 6.67%。上述投资的目的是申请人向所在产业链的上游石油勘探开发产业链延伸，通过逐步收购海外矿权以提升公司的油气资产储备，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21,205.70	87.65%	否
应收工程款	2,986.92	12.35%	否
合计	**24,192.61**	**100.00%**	

（1）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根据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申请人向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增资 3,000 万美元，该股权投资系申请人为逐步增加对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公司下属哈萨克斯坦坚戈项目油田的享有权

益比例，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工程款

申请人客户节余的伊拉克地区项目工程款，系申请人海外油服工程业务开展产生，和日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最近一期末申请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2、获取并审阅了申请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核查了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清单及具体内容，向申请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了具体情况，分析了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3、获取并查阅申请人最近一期末相关资产科目明细，检查各项资产核算内容及依据，核查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持有目的，分析并确认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查阅申请人投资境外哈萨克斯坦坚戈相关的公告，了解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情况及战略发展，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等；

5、获取了申请人书面说明，说明其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最近一期末，申请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问题 12】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具体投向，用于设备购置的说明当前使用状况，是否存在闲置弃置等情形，前募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2）当前尚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说明长期闲置未使用的原因，后续使用计划。（3）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未达效益预期，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具体投向，用于设备购置的说明当前使用状况，是否存在闲置弃置等情形，前募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具体投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其中“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累计投资 65,964.90 万元，并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包括向中曼装备采购 1 套 ZJ90 系列钻机、2 套 ZJ70 系列钻机和 2 套低温钻机，同时为钻井液、固井、完井、测录井及定向井等配套业务对外购置相应的生产辅助设备，以提升公司在钻井总承包工程中的施工能力和技术能力，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钻机	90 钻机（1 套）	12,000.00	9,683.14
	70 钻机（2 套）	17,000.00	16,998.81
	低温钻机（2 套）	20,000.00	16,506.02
其他业务	旋转导向设备等	21,988.23	20,445.33

设备			
合计		**70,988.23**	**65,964.90**

根据上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均按照计划分别投向 5 套钻机及相关生产辅助设备，已实施完毕。

（二）购置设备当前使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购置设备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包括 5 套钻机及其他业务设备。5 套钻机中，2 套 70 钻机目前用于伊拉克香港-schlumberger 项目，2 套低温钻机目前分别用于俄罗斯诺瓦泰克项目及俄油普尔油气公司项目，1 套 90 钻机目前存放在巴基斯坦，完成巴基斯坦石油公司项目后尚未投入新项目，拟用于投标项目；其他业务设备中，旋转导向-定向井设备目前部分拟用于新疆温宿区块的作业服务，部分暂时闲置拟用于国内钻井项目，其他辅助设备目前主要用于新疆温宿区块的作业服务，以及海外俄罗斯、伊拉克等地项目，无闲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		使用情况
钻机	90 钻机（1 套）	项目衔接期，正在投标中
	70 钻机（2 套）	伊拉克香港-schlumberger 项目
	低温钻机（1 套）	俄罗斯诺瓦泰克项目
	低温钻机（1 套）	俄油普尔油气公司项目
其他业务设备	旋转导向-定向井设备	部分拟用于新疆温宿区块作业，部分闲置
	其他辅助设备	新疆温宿区块作业，海外俄罗斯、伊拉克等地项目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购置设备目前大部分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个别设备因项目间衔接存在时间性差异，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将根据公司未来新获取项目的实施需求投入对应项目。

（三）前募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40.2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124.48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106.80 万元。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 4,179.01 万元（含利息收入），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在《中曼石油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中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285.8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1.74%。

二、当前尚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说明长期闲置未使用的原因，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 80,071.70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84,124.48 万元差异 4,052.78 万元，系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节余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当前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 4,178.90 万元（含利息收入），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 5%。截至 2021 年 2 月，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在《中曼石油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中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披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三、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未达效益预期，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注	年销售收入 7 亿元	18,840.19	20,987.51	30,660.26	22,951.35	134,284.12

注：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钻机及其相关设备的制造，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累计运行时间月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月数。

1)用于伊拉克施工项目的两台钻机均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66%和 60.73%。

2)用于俄罗斯项目两台的钻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48%和 45.65%。

3)用于巴基斯坦一台用巴基斯坦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33.00%。

4)用于国内定向井服务的旋转导向于 2019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29.77%。

5)用于油田技术服务的完井、固井、录井、测井等辅助设备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类别设备主要用于辅助其他设备运行，故不适用于单独统计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从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止，项目所涉及设备已陆续完工并已全部投入生产经营使用，至今实现收益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项目陆续完工投产，与集中投产的效益存在差距。公司承诺效益为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预计可实现的年收入规模。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程中，相关设备从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时间分散，2017-2020 年度项目均未全部实施完成，故与全部设备集中投产可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差距。

2）新冠疫情爆发影响海外油服工程业务，设备利用率低，影响项目效益。自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公司海外油服工程业务产生了较大影响，一方面，海外工程服务订单未能如期执行，相应设备陆续进入停工状态，2021 年初项目才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境外项目地如巴基斯坦，业主方的投资规模有所缩减，公司启动新项目节奏放缓，个别设备闲置。导致募投项目设备产能利用率偏低，产生效益不及预期。

3）油服市场近年来受国际油价影响波动较大，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影响项目效益。2020 年，国际油价（纽交所原油 WTI）从年初的约 57 美元/桶，下降至年末的约 47 美元/桶，WTI 5 月原油期货合约更是创下-40.32 美元/桶的盘中交易新低，全年油价整体下行，全球石油公司压缩勘探开发投资，降低开发成本，压降平均米费单价，下游行业需求萎缩导致油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钻井工程收入下滑，募投项目设备产生效益亦受

到较大影响。

4）公司调整整体业务战略部署，部分募投项目辅助设备用于新疆温宿区块作业服务，无法独立核算效益。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经营需要，温宿油田的开发上产成为重点业务目标，公司陆续调拨了部分募投项目所购置的完井固井等技术服务设备至新疆温宿区块进行作业服务，这部分设备服务会间接提高油田产出效益，但无法独立核算项目效益，亦对募投项目整体效益核算有所影响。

故综上所述，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目前暂时未能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受设备投产进度、新冠疫情、油服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业务战略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取得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明细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表、购置设备当前使用情况明细；

3、查阅《中曼石油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披露事项；

4、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均按照计划分别投向 5 套钻机及相关生产辅助设备，已实施完毕；项目所购置设备目前大部分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个别设备因项目间衔接存在时间性差异，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将根据公司未来新获取项目的实施需求投入对应项目；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285.8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1.74%；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目前暂时未能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受设备投产进度、新冠疫情、油服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业务战略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问题 13】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6.9 亿元用于建设“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结合拟开发油田的储量及其他测算指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测算依据，是否存在不达预期产能产量的风险。（4）募投项目与现有油田业务的关系，现有油田建设期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是否与当前业务建设情况存在较大差异。（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投资数额的安排明细如下：

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项目勘探开发周期尚有 5 年，具体投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工程投资			
	钻井工程	采油工程	地面工程	油田建设投资
第一年	53,400.24	4,824.00	17,986.51	76,210.75
第二年	16,159.60	4,505.00	5,636.56	26,301.16
第三年	7,711.76	4,598.00	912.58	13,222.34
第四年	2,839.88	3,462.00	1,924.21	8,226.09

第五年	2,839.88	3,405.00	-	6,244.88
合计	**82,951.36**	**20,794.00**	**26,459.86**	**130,205.22**

（二）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钻井工程投资

根据油藏开发方案，温北油田温 7 区块采用直井、定向井和水平井进行开发，当前阶段以定向井为主。对不同钻井类型进行单井投资的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钻井费用类别	常规采油井（含注水井）		I、II 油组采油水平井		IV 油组采油水平井	
	直井	定向井	筛管管外砾石充填完井	套管固井射孔完井	割缝筛管裸眼完井	尾管固井完井
钻前准备	40.84	40.84	40.84	40.84	40.84	40.84
钻井工程	321.50	366.35	732.70	732.70	1,099.05	1,099.05
钻井设备及材料	59.77	59.77	71.72	71.72	71.72	100.00
配套设施	6.35	6.35	6.35	6.35	6.35	50.00
合计费用	**428.46**	**473.31**	**851.62**	**851.62**	**1,217.97**	**1,289.90**

根据温 7 区块的钻井规划，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尚需钻探采油井和注水井 134 口，结合上述单井投资测算，对该阶段温 7 区块钻井工程的总投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口、万元

年份	常规采油井（含注水井）		I、II 油组采油水平井		IV 油组采油水平井		钻井投资金额
	直井	定向井	筛管管外砾石充填完井	套管固井射孔完井	割缝筛管裸眼完井	尾管固井完井	
第一年	-	74	2	3	1	10	**53,400.24**
第二年	-	13	2	1	4	2	**16,159.60**
第三年	-	6	-	-	4	-	**7,711.76**
第四年	-	6	-	-	-	-	**2,839.88**
第五年	-	6	-	-	-	-	**2,839.88**
合计		**105**	**4**	**4**	**9**	**12**	**82,951.36**

2、采油工程投资

对采油工程的投资主要是完井作业时的射孔工序以及对抽油机、抽油泵、抽油杆、油管等完井工具的投资。

此次募投项目中采油工程作业井次和设备单价如下表所示：

类别	直、斜井射孔	抽油机	采油井口	抽油杆、抽油泵	油管	防偏磨配套	水平井射孔

单位	井次	台	套	套	套	套	井次
金额（万元）	11	16	5	17	14	5	150

依据上述作业单价，结合 2022 年度起的实际工作量，此次募投项目中采油工程的投资测算如下表所示：

类别	直、斜井射孔	抽油机	采油井口	抽油杆、抽油泵	油管	防偏磨配套	水平井射孔	采油工程投资
单位	井次	台	套	套	套	套	井次	万元
第一年	180	42	42	42	42	42	3	4,824
第二年	160	35	35	35	35	35	5	4,505
第三年	160	34	34	34	34	34	6	4,598
第四年	150	16	16	16	16	16	6	3,462
第五年	150	15	15	15	15	15	6	3,405
合计	**800**	**142**	**142**	**142**	**142**	**142**	**26**	**20,794**

3、地面工程投资

此次募投项目中的地面工程主要包括集油区、联合站、转油站的工程建设投资，以及建设监理、工程评价、技术检测等费用的支出。按照设备购置、安装建筑工程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分类， 2022 年 2 季度起四年内投资建设完成，此次募投项目中的地面工程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设备购置	安装建筑工程	其他费用	总投资
第一年	5,702.08	10,091.34	2,193.09	**17,986.51**
第二年	1,786.90	3,162.39	687.26	**5,636.56**
第三年	289.31	512.01	111.27	**912.58**
第四年	610.01	1,079.58	234.62	**1,924.21**
合计	**8,388.30**	**14,845.32**	**3,226.24**	**26,459.86**

注：上述各年的投资金额，按照预计投资总金额及工程进度估算。

（三）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由上述计算可见，几项工程支出均为资本性支出，2022 年 2 季度起的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为 30%，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项目勘探开发周期尚有 5 年，具体投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投资项目			
	钻井工程	采油工程	地面工程	油田建设投资
第一年	53,400.24	4,824.00	17,986.51	76,210.75
第二年	16,159.60	4,505.00	5,636.56	26,301.16
第三年	7,711.76	4,598.00	912.58	13,222.34
第四年	2,839.88	3,462.00	1,924.21	8,226.09
第五年	2,839.88	3,405.00	-	6,244.88
合计	**82,951.36**	**20,794.00**	**26,459.86**	**130,205.22**

经保荐机构核查，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至此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在温7区块实施钻井作业33次，定向井打井28口，已对外支付费用约3,000万元。

考虑到董事会审议前项目投资金额较小，且随着各项成本增加，项目总体投资金额仍可能存在一定缺口。因此公司没有置换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发生成本的需求。

三、结合拟开发油田的储量及其他测算指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测算依据，是否存在不达预期产能产量的风险。

根据储量评估，温 7 区块原油的探明储量为 3,011 万吨，技术可采储量为 644.71 万吨，经济可采储量为 551.39 万吨。

申请人制定了相应的开发方案，按照直井/定向井单井初产 6 吨/天，年综合递减率 10%，每年生产 330 天，水平井单井产量为直井/定向井 3 倍进行估算，温 7 区块到 2040 年的累计产油量约为 359 万吨，其中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累计原油产量为 345.10 万吨，远低于储量评估中的经济可采储量，不达预期产能及产量的风险较小。

四、募投项目与现有油田业务的关系，现有油田建设期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是否与当前业务建设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申请人在国内现有油田为温宿地区的温北油田，包括温 7 区块、赛克区块以及红旗

坡区块。温 7 区块勘探及钻井已经按照预计建设进度推进，赛克区块及红旗坡区块正在进行前期勘探及试采工作。

勘探开发业务均可分为钻井工程、采油工程及地面工程建设几个方面，钻井工程进度主要是根据计划在已探井完成区域展开，采油工程为钻井后续的开发建设，地面工程建设是根据区块内开采总量，择机进行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已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开展，建设期与当前及未来业务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经营期合计	年均
产量（万吨）	345.10	18.40
含税总收入（亿元）	84.91	4.53
净利润（万元）	123,042	6,562
净利润率	14.49%	14.49%

本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评价情况如下表：

净现值（亿元）	8%折现率	6.8
	10%折现率	5.3
	12%折现率	4.0
内部收益率		24.29%
投资回收期（含勘探期）		8.6年

测算所依据的主要基本假设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本参数	数值	备注
评估基准日	2020.01	
评估期限	评估期至 2040 年	
油价-美元/桶	60	从 2021 年起
贴水-美元/桶	10	外输运费费在贴水里考虑，目前卡车运输 100 元/吨，约 2 美元/桶；油品贴水 2 美元/桶
吨桶比	6.84	
商品率	98%	

汇率-美元/人民币		6.5	
勘探投资	3D 地震，万元	9,319	3D 地震采集处理一体化按 24.7 元/公里，377 平方千米，9319.44 万人民币
	探井、评价井单井投资，万元/口	428.46	按照数据测算反馈——钻井工程投资估算
开发投资	开发井直井单井投资，万元/口	473.31	按照数据测算反馈——钻井工程投资估算
	开发井水平井单井投资，万元/口	851.62	按照数据测算反馈——钻井工程投资估算
	地面投资，万元	26,459.86	按照数据测算反馈——地面工程投资估算
折旧		产量法	三维地震、空井当年费用化
操作成本-元/吨		520	1、基本运营费包括了除人员工资外的材料、燃料、动力、维护费用、油田内部运输费、现场管理费等； 2、综合项目实际运行数据和塔里木中石油相关数据，确定操作成本为 520 元/吨
总部管理费-万元/年		1,100	建设期每年按 10%增长，转开发后维持不变
税收	石油特别收益金	滑动比例征收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税〔2014〕115 号），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 65 美元/桶。起征点提高后，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仍实行 5 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增值税	13%	2019 年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销售劳务等适用税率 13%，交通运输、邮政、建造等服务适用税率 9%，增值电信、金融、生活和携带服务等适用税率 6%。油气行业适用税率如下： 原油 13%，天然气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城建税税率，市区 7%，县城、建制镇 5%，其他地区 3%。
	教育附加	5%	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标准为 2%。
	矿产资源税	6.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税〔2014〕73 号规定，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相应将资源税适用税率由 5%提高至 6%。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2、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 50 毫帕/秒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 0.92 克/立方厘米的原油。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 40℃的原油。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大于或等于 30 克/立方米的天然气。对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 40%。
	收入所得税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之“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等	数额较小，已在钻前费用、操作费里考虑	
获得探矿权投资 - 万元		86,687	已付 20%，剩余 80%转开发期后 10 年付清，每年 8%

上述经济评价指标能否实现的主要因素为国际油价，公司预测时采用的是60美元每桶，当期布伦特原油期货主力合约的价格约为90美元每桶，2021年初最低时为60美元每桶。尽管国际油价会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产生波动，但公司预测时的油价与当前国际油

价的折扣较大，且最近几年为产油高峰期，因此整体效益预测仍属谨慎。

其他指标经核查为行业惯例或同行标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申请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明细表；

2、查阅了申请人对于项目效益分析的测算表，复核各假设条件的依据是否成立；

3、获取了申请人目前已经投资实施的项目明细，投资进度；

4、对申请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测算合理，投资构成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计划实施，新增产能规模测算合理，依据较为充分，不达预期产能产量的风险较低；

3、募投项目属于现有油田中的一个区块，建设期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预计，各区块建设不存在较大差异；

4、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问题 14】

申请人 2020 年大幅亏损，2021 年净利润大幅提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经营环境变化、收入波动、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说明 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并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外部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境外客户的主要构成，地缘政治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4）2021 年新增较大金额原油销售业务的背景，相关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对应的主要成本构成，相关油气资产结转时点及资产折旧或摊销计提方式，产量法的具体确定原则，按产量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是否符合经营实际，是

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针对境外销售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是否充足。

回复：

一、结合公司经营环境变化、收入波动、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说明 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并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申请人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申请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上年占比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39,565.27**	**79.58%**	**175,380.89**	**10.67%**	**158,466.39**	**-35.66%**	**246,290.48**
营业毛利	61,747.74	109.12%	56,585.99	187.63%	19,672.87	-61.23%	50,744.99
毛利率	**44.24%**	**上升 11.98 个百分点**	**32.26%**	**上升 19.85 个百分点**	**12.41%**	**下降 8.19 个百分点**	**20.60%**
期间费用	20,654.35	50.09%	41,233.13	-35.48%	63,903.89	63.40%	39,109.24
营业利润	31,476.53	261.03%	12,058.63	127.06%	-44,569.84	-505.56%	10,989.61
净利润	**21,238.98**	**323.47%**	**6,565.94**	**113.48%**	**-48,716.45**	**-2,934.30%**	**1,71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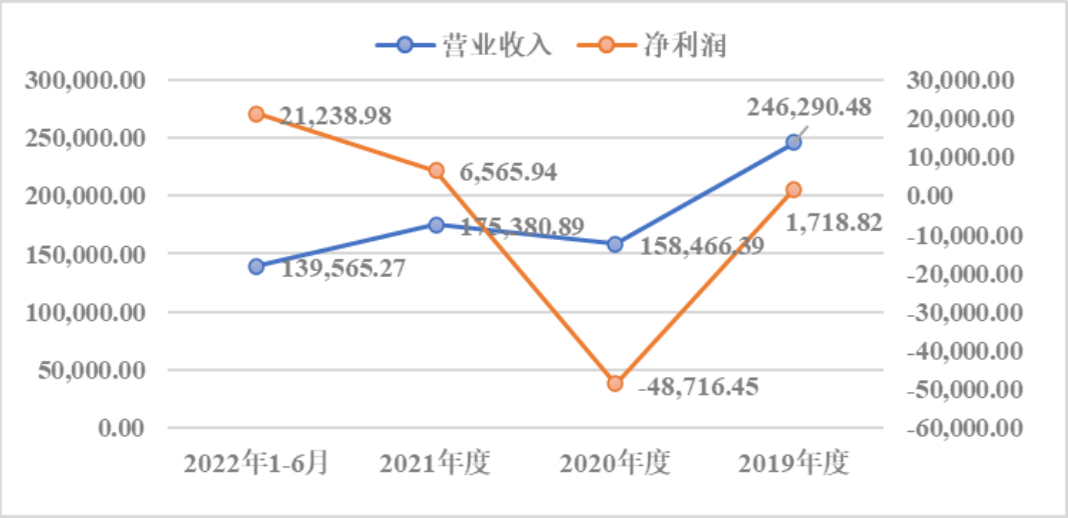

（二）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并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行，油气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需求萎缩导致油服市场竞争加剧，申请人钻井工程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申请人所在的石油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地缘政治、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均较大。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蔓延，世界各国为应对疫情而先后进入紧急状态，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等防控措施，涉及到的人数超过了全球总人口的一半以上。根据欧佩克 2021 年第 1 期《石油市场月报》，2020 年，世界石油需求总量为 9,001 万桶/天，比 2019 年的 9,976 万桶/天，减少了 975 万桶/天，为近年来最低，而世界石油库存量则大幅增加，超过 2015-2019 年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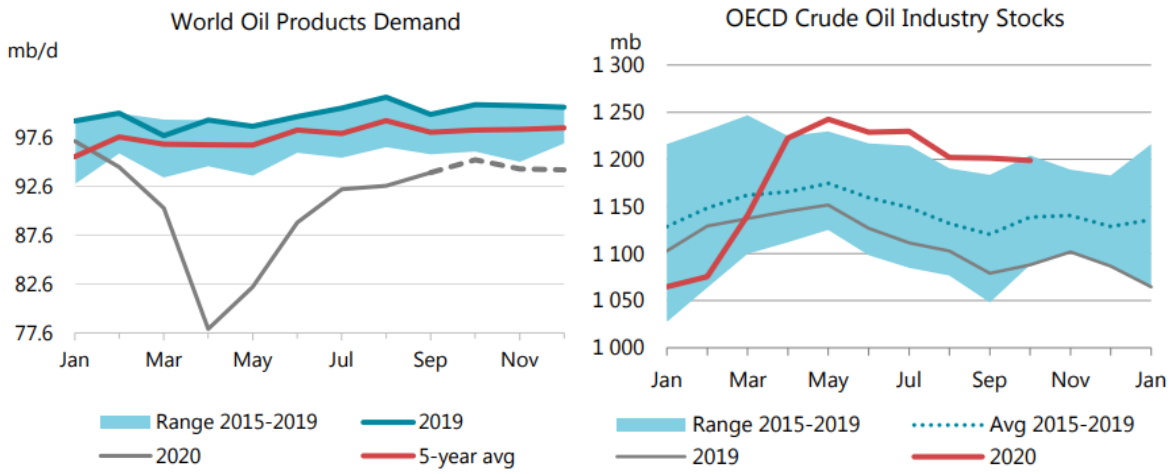

注：图表数据取自国际能源署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石油市场报告（https://www.iea.org/reports/oil-market-report-december-2020）。

石油产品下游需求萎靡、库存量增加，导致 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下跌，2020 年，布伦特原油期货的均价为 43.21 美元/桶，与 2019 年的均价 64.16 美元/桶相比，下跌了 20.95 美元/桶，跌幅为 32.65%。2020 年，WTI 期货的均价为 39.65 美元/桶，与 2019 年的均价 56.99 美元/桶相比，下跌了 17.34 美元/桶，跌幅为 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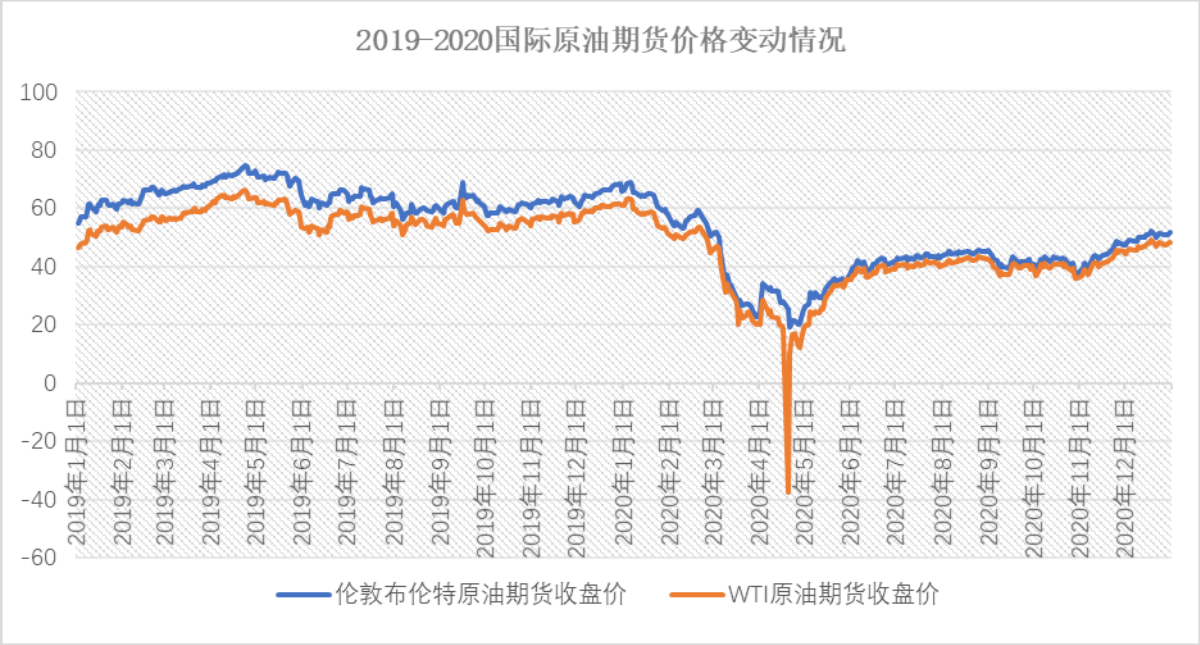

注：图表数据取自英为财情（https://cn.investing.com/）国际原油期货收盘价历史数据。

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全球石油公司普遍采取减产、压缩勘探开发投资，压降平均米费单价等措施降低开发成本，缩减石油钻井项目投入，油服工程企业因此受到严重影响。一方面下游订单萎缩、竞争加剧，开工工程数量及新签合同报价都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材料设备不能及时运输至项目现场，人员不能及时就位，在手项目不能正常开工或工作量不足，业务开展不能正常接洽，产生金额较大的延期成本和仓储、安保、运输等额外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申请人 2020 年钻井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128,534.61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39.79%，钻井工程服务毛利率 10.60%，较 2019 年下跌 7.37 个百分点。

2、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疫情防控导致钻井工程项目开工受限，产生大额停工损失，期间费用大幅上涨导致申请人整体净利润率下降。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国际石油公司减产、停工，导致业主暂时撤离，公司在伊拉克、埃及、俄罗斯、巴基斯坦的项目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其中特别是公司伊拉克地区项目，大部分处于停工状态，仅剩部分项目断断续续运行。

2020 年海外项目等停、延迟开工、提前终止情况如下：

所在地区	项目	井队	施工状态	备注
伊拉克	项目一	队伍 1	3 月 14 日开始等停	协商提前终止合同
		队伍 2	3 月 14 日开始等停	项目暂停

所在地区	项目	井队	施工状态	备注
	项目二	队伍 3	1 月 21 日结束作业，等待搬迁至新井位	协商提前终止合同
		队伍 4	4 月 29 日开始等停	项目暂停
	项目三	队伍 5	3 月 18 日结束作业，等待搬迁至新井位	协商提前终止合同
	项目四	队伍 6	6 月 8 日开始等停	项目暂停
	项目五	队伍 7	5 月 23 日结束作业，等待搬迁至新井位	协议提前终止合同
	项目六	队伍 8	5 月 18 日开钻	延迟开钻
巴基斯坦	项目七	队伍 9	3 月 15 日结束作业，等待搬迁至新井位	协议提前终止合同

项目停工期间，海外项目员工滞留境外，石油钻井设备的折旧等固定成本计入停工损失，为保证员工正常生活的，阻断疫情实施的防疫措施、购买的防疫物资等导致企业额外成本费用增加，申请人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整体净利润率下降，2020 年期间费用合计 63,903.89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63.40%，其中停工损失合计 22,990.4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4.51%。

3、向资源型综合油企转型升级，拓展石油勘探开发业务，投入大量资源对温宿区块进行石油勘探，产生金额较大先期成本，使公司经营业绩承压。

申请人作为国内首家获得境内石油天然气区块探矿权的民营企业，公司成功竞得新疆温宿区块，在对新疆温宿区块持续勘探开发的过程中，申请人倾斜了一定公司资源，勘探开发过程中陆续投入的先期成本，增加了公司财务杠杆，也使得公司业绩短期承压。2018 年 4 月，申请人与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温宿区块其中 377km²三维地震资料采集、处理及解释工作的服务合同，2020 年完成了剩余工作量，发生三维地震费用 5,275.1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33%。

4、申请人境外石油工程服务收入采用外币结算，外币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引发全球经济下行和金融市场动荡，俄罗斯卢布汇率较 2019 年同期波动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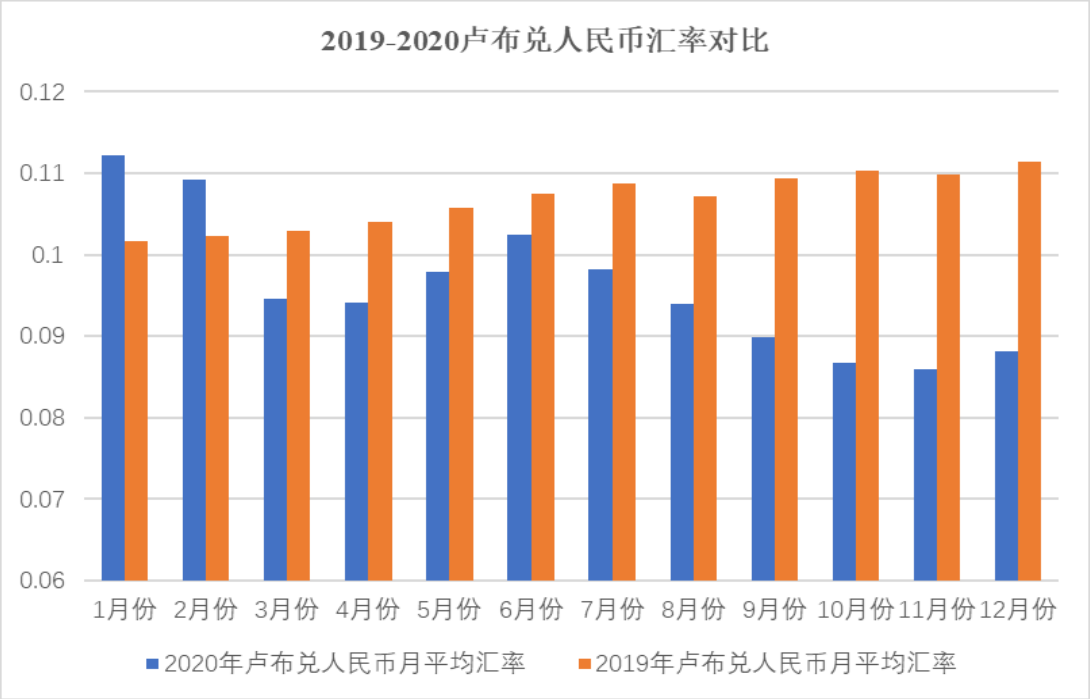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查汇率（https://chl.cn/）。

申请人境外石油工程服务收入采用外币结算，卢布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20 年产生汇兑损失 3,376.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13%，较 2019 年汇兑损益-648.50 万元，增长 4,024.94 万元，同比增加 620.65%。

综上所述，2020 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国际原油价格下行对石油工程服务企业造成严重冲击，申请人钻井油服工程收入和毛利率下降，产生大额停工损失，新疆温宿区块高额的前期开发成本，卢布汇率贬值导致的汇兑损失，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当年申请人经营业绩承压，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和亏损，具有合理性。

二、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外部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一）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政策

境外钻井工程服务	境内钻井工程服务
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或《完井签认表》等计算工作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确认收入。

（二）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

境外钻井工程服务	境内钻井工程服务
1、**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服务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结算的具体计费标准（如日费、米费）。 2、**钻井日报**：客户每日对申请人的钻井施工情况签署钻井日报，记录每台钻机 24 小时内的工作状态和施工进展，是申请人确认钻井综合作业收入的重要外部证据。 3、**工作量确认单**：客户在每次完井后检查施工质量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如符合标准则签署工作量确认单。 4、**日费记录**：记录每口井每日的工时，根据日费标准计算出日费金额，并经客户、监理签章确认。	1、**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服务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结算的具体计费标准（如日费、米费）。 2、**完井签认表**：申请人完成单井的钻井综合作业后，客户签署《完井签认表》，对单井工作量予以确认。 3、**结算单**：申请人定期出具结算单，经客户盖章签字确认完成的工作量和收入金额，并据此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将收入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五步法”与申请人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具体过程对照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申请人情况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客户在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钻井工程服务合同；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签订的钻井工程服务合同中包含主要履约义务主要系钻井综合作业，部分合同中还约定相关完井测井服务、耗材提供及其他；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签订的合同中匡算出合同总价款，后续实际执行过程中合同总价会根据工作量及耗时情况予以增减，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双方结算的具体计费标准；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上对各项履约义务都约定了单项履约义务的价值，不需要额外的拆分；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境外钻井综合作业：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公司判断境外钻井综合作业履约义务系某一时段内履约义务，公司根据收入=米费（合同约定）*米数，或者收入=日费（合同约定）*天数两种类型来确认合同履约进度。 境内钻井综合作业：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即在单井的钻井综合作业完成且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井工作量和计费标准一次性确认收入。

综上，申请人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根据自身实际签署的合同情况，按照“五步法”进行收入确认和计量，有经甲方业主签章确认的明确外部证据作为支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境外客户的主要构成，地缘政治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一）境外客户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境外收入按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井工程服务	伊拉克	33,070.77	68.56	50,587.34	47.11	52,250.11	43.31	119,835.71	62.00
	俄罗斯	9,692.78	20.09	33,558.38	31.25	40,069.66	33.21	36,187.14	18.72
	巴基斯坦	915.51	1.90	3,345.91	3.12	4,541.58	3.76	11,514.11	5.96
	埃及	297.23	0.62	4,062.31	3.78	7,864.19	6.52	8,212.44	4.25
	沙特	2,973.72	6.16	3,767.72	3.51	-	-	-	-
	乌克兰	-	-	-	-	-	-	4,406.89	2.28
	小计	**46,950.01**	**97.33**	**95,321.66**	**88.77**	**104,725.54**	**86.81**	**180,156.29**	**93.21**
钻机及配件销售和租赁	埃及	548.20	1.14	10,612.85	9.88	8,114.01	6.73	-	-
	尼日利亚	-	-	-	-	5,734.36	4.75	-	-
	乌克兰	-	-	-	-	-	-	7,376.04	3.82
	俄罗斯	-	-	-	-	-	-	2,951.65	1.53
	其他地区	739.36	1.53	1,446.43	1.35	2,065.55	1.71	2,797.64	1.45
	小计	1,287.56	2.67	**12,059.28**	**11.23**	**15,913.99**	**13.19**	**13,125.33**	**6.79**
境外收入合计		**48,237.57**	**100.00**	**107,380.94**	**100.00**	**120,639.53**	**100.00**	**193,281.62**	**100.00**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的境外收入主要集中在伊拉克、俄罗斯地区，两地合计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82.25%、76.52%、78.36%和 88.65%，申请人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全球石油资源储量丰富地区，为世界知名油企提供钻井工程服务。

2、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前五名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别	销售额	境外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BP 英国石油公司	英国	14,044.99	29.12%
	2	Schlumberger 斯伦贝谢	美国	8,600.21	17.8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别	销售额	境外收入占比
	3	Basra Oil Company 伊拉克巴士拉石油公司	伊拉克	5,137.70	10.65%
	4	Petronas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马来西亚	4,322.82	8.96%
	5	Rosneft Oil 俄罗斯石油公司	俄罗斯	4,097.28	8.49%
	合计			**36,203.00**	**75.05%**
2021 年度	1	Novatek 俄罗斯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	俄罗斯	20,438.86	19.03%
	2	Petronas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马来西亚	17,934.12	16.70%
	3	BP 英国石油公司	英国	13,526.38	12.60%
	4	Sino Tharwa Drilling Company(中萨钻井公司)	中国+埃及	10,743.36	10.00%
	5	ЗАО НОРТГАЗ 诺德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俄罗斯	6,244.40	5.82%
	合计			**68,887.12**	**64.15%**
2020 年度	1	Novatek 俄罗斯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	俄罗斯	27,136.33	22.49%
	2	Lukoil 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	俄罗斯	20,270.18	16.80%
	3	ЗАО НОРТГАЗ 诺德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俄罗斯	9,949.62	8.25%
	4	Petronas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马来西亚	9,716.01	8.05%
	5	Sino Tharwa Drilling Company(中萨钻井公司)	中国+埃及	8,114.08	6.73%
	合计			**75,186.22**	**62.32%**
2019 年度	1	Petronas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马来西亚	31,015.78	16.05%
	2	Novatek 俄罗斯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	俄罗斯	23,896.12	12.36%
	3	PPL 巴基斯坦石油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21,743.31	11.25%
	4	Lukoil 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	俄罗斯	17,576.74	9.09%
	5	BP 英国石油公司	英国	16,628.31	8.60%
	合计			**110,860.26**	**57.36%**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其中 Novatek 俄罗斯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为同受诺瓦泰克控制的企业；Petronas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为同受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控制的企业.；BP 英国石油公司为同受英国石油公司控制的企业；Lukoil 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为同受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控制的企业；PPL 巴基斯坦石油有限公司为同受巴基斯坦石油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Schlumberger 斯伦贝谢为同受美国斯伦贝谢公司控制的企业；Rosneft Oil 俄罗斯石油公司为同受俄罗斯石油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境外销售较为集中，其中前五大客户占境外销售比例分别达到了 57.36%、62.32%、64.15%和 75.05%。合作的客户主要是美国斯伦贝谢公司、伊拉克巴士拉石油公司、俄罗斯石油公司、俄罗斯诺瓦泰克、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BP 英国石油公司、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中萨钻井公司等大型国有、私营石油公司，基本情

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斯伦贝谢	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休斯顿、巴黎和海牙，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公司成立于 1927 年，现有员工 130000 多名，2006 年公司收入为 192.3 亿美元，是世界 500 强企业。斯伦贝谢科技服务公司(SIS) 属于斯伦贝谢油田服务部，是石油天然气行业公认的最好软件和服务供应商。
伊拉克巴士拉石油	伊拉克巴士拉石油公司前身为伊拉克南方石油公司（SOC），是伊拉克石油部下属的 16 家石油公司之一，主要负责伊拉克南部油田的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目前代表伊拉克石油部负责管理并参与伊拉克南部多个油田和基础设施的开发工作。
俄罗斯石油公司	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 Oil)，是俄罗斯最大的石油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成立国有的开放式股份企业--俄罗斯石油公司。2022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118 位。本期与公司交易的主要是其旗下子公司普尔油气公司。
诺瓦泰克	诺瓦泰克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目前俄罗斯最大的独立天然气生产商。诺瓦泰克主要从事天然气和液态烃的勘探、生产、加工和销售，并有 20 多年俄罗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经营经验。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涅涅茨自治区（YNAO）。YNAO 是俄罗斯最著名的天然气生产地区，占俄天然气产量的 90%和全球天然气产量的约 17%。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PETRONAS 成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吉隆坡，是由马来西亚政府全面拥有的国有企业。PETRONAS 是全球财富 500 强公司，也是世界油企全球排名前 20 的石油公司。该公司业务涵盖上游的勘探、生产石油与天然气，至下游领域的炼油、销售及批发石油产品、天然气加工及液化，运作天然气运输管线、销售液化天然气、制造及销售石油的化学品、汽车工程以及产业投资，2022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216 位
英国石油公司	英国石油公司（以下简称“BP”） 1909 年 BP 由威廉·诺克斯·达西创立，最初的名字为 Anglo Persian 石油公司，1935 年改为英(国)伊(朗)石油公司，1954 年改为现名。1973 年,BP 中国成立。由前英国石油、阿莫科、阿科和嘉实多等公司整合重组形成，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和石化集团公司之一。2020 年营业额 2826.16 亿美元，员工 72500 人，2022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35 位。
中萨钻井公司	中萨钻井公司由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公司与埃及石油部下属的天然气控股公司(EGAS)及萨瓦石油公司(Tharwa Petroleum Co.)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9 月成立，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陆上和海上石油天然气钻井、修井、测井、固井、录井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工程作业，油气工程技术咨询，油气工程服务所需设备物资储运。拥有自升式海洋钻井平台 1 座、大型陆地钻机及修井机 22 台，资产规模 5.5 亿美元，稳居埃及第二大石油钻井公司，并成功登陆阿尔及利亚石油工程市场。
诺德天然气公司	Northgas（俄语：Нортгаз）诺德是一家俄罗斯天然气生产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它是亚马尔-涅涅茨地区 North-Urengoy 气田的开发商。根据 DeGolyer 和 MacNaughton 的数据，它控制着 368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总储量。俄罗斯最大的天然气公司（Gazprom）持有其 51%的股份，2021 年，Northgas 在北极环境责任指数（AERI）中排名第 77 位，该指数涵盖了 120 家参与北极圈以北资源开采的石油，天然气和矿业公司。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卢克石油	俄罗斯卢克公司(lukoil，Лукойл)是全球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石油天然气公司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石油及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勘探及开采领域的主要经营活动在俄罗斯境内，西西伯利亚是公司的基本油气基地。公司产品主要依靠国际进行销售，卢克公司的石油产品市场分别为俄罗斯、东欧、独联体国家以及美国。2022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67 位。
巴基斯坦石油	巴基斯坦政府持有 67.51%的 PPL 股份，PPL 是巴基斯坦主要的天然气供应商，为巴基斯坦提供超过 20%的天然气供应，业务包括原油开采、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PPL 销售额为 20.29 亿美元，税后利润为 6.05 亿美元。

（二）地缘政治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1、地缘政治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从境外钻井工程项目地的分布来看，申请人目前境外钻井工程业务主要集中在伊拉克和俄罗斯两个国家，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 版）最新数据显示，以 2021 年为例俄罗斯和伊拉克分列世界前五大产油国的第三、第五位，日产原油分别为 1,094.40 万桶和 410.20 万桶。

（1）伊拉克地区政局趋向稳定，地缘政治因素对申请人报告期伊拉克地区钻井收入影响较小。

伊拉克所在的中东地区，在地缘政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石化行业也是伊拉克的主要经济命脉，一旦当地政治局势和安全局势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在当地的钻井工程业务造成影响。2003 年伊拉克战争以来，伊拉克政局趋向稳定，石油恢复生产，经济也逐步恢复正轨，随着国际油价的上涨，伊拉克经济复苏预期向好。2022 年 1-6 月，申请人伊拉克地区实现收入 33,070.77 万元，为 2021 年度全年收入的 65.37%，伊拉克各项目地运行稳定，报告期因疫情停工的项目陆续复工复产，整体伊拉克地区收入呈增长趋势。

（2）俄乌战争爆发导致俄罗斯当地原材料、能源价格普遍上涨，外籍员工变动影响了工程进度，地缘政治对申请人 2022 年上半年俄罗斯地区项目开展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俄罗斯石油，诺瓦泰克、诺德天然气、卢克石油等俄罗斯公司是申请人重要的境外客户，在境外销售中占比较高。俄罗斯是世界军事强国，能够有效保障其境内产油区的

安全稳定运行。2022 年俄乌战争爆发以来，欧美加大对俄罗斯石油天然气能源进口限制，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俄罗斯的油气出口，限制油气公司产量规模，进而影响申请人在俄罗斯地区的业务开展。但是整体来看一方面与申请人合作的俄罗斯石油公司均是大型国有、私营油气公司，营收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应对风险的能力较强。另一方面石油天然气作为最重要的矿石能源，能够通过刺激国内需求，寻找能源替代市场来应对制裁，在尚未有有效措施避免欧洲各国对俄罗斯能源依赖的背景下，相关制裁措施对俄罗斯相关能源公司的影响有限。但是战争和西方经济制裁导致 2022 年上半年俄罗斯国内物价普遍上涨，材料能源成本上涨压缩了俄罗斯钻井项目的盈利水平，同时受外籍劳工回国导致的井队人员变动，俄罗斯地区的工程进度也受到了一定影响，2022 年 1-6 月申请人俄罗斯地区实现收入 9,692.78 万元，为 2021 年全年收入的 28.88%，俄罗斯地区收入受地缘政治影响，有所下降。

2、申请人应对风险措施

（1）加大项目地安保投入，员工出国前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增加员工安全意识，项目层面制定严格的员工出入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多种应急预案，准备充足的应急物资。目前申请人各个井队正常施工，各个井队工作有序进行。

（2）结合油价变化趋势和地缘政治格局提前进行市场布局，做好中长期规划，根据目前公司设备现状和市场特点合理进行开发配置，逐步淘汰低端市场，扩大中、高端市场，2021 年 3 月申请人与沙特阿美签订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 1.20 亿美元，2021 年 9 月与沙特阿美签订修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 4,980 万美元，成功打入沙特中高端市场。钻井工程板块将沙特作为未来海外大包项目的目标市场，将利比亚作为伊拉克市场的补充市场，将俄罗斯作为海外工程服务的标志性市场，将科威特作为后备的高端市场。通过拓展业务分散地缘政治对申请人境外业务的影响。

（3）随着新疆温宿项目上产开发提速，申请人油气勘探业务占比的提升，业务结构的优化，也能有利应对地缘政治对申请人境外业务的影响，2022 年 1-6 月，温宿项目实现原油产量 19.7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4.77 万吨，同比增长 294.22%。

四、2021 年新增较大金额原油销售业务的背景，相关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对应的主要成本构成，相关油气资产结转时点及资产折旧或摊销计提方式，产量法的具体确定原则，按产量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是否符合经营实际，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21 年新增较大金额原油销售业务的背景

近年来，申请人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能源安全战略，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行业的原油勘探开发生产业务拓展，实现向资源型、综合型油企的战略转型升级，成为国家推行油气体制改革后首家获得国内常规石油天然气区块采矿许可证的民营企业，温宿区块顺利完成了勘探、试油试采、储量批复、采矿证办理等一系列工作，实现原油对外销售：

时间	新疆温宿项目勘探开发进展
2018年1月23日	申请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探矿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为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查探矿权的竞得人，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安排。
2018 年 2 月 9 日	申请人与国土资源部签订了《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探矿权出让合同书》。
2019 年全年	根据温宿区块 2019 年度勘探开发目标，不断深化地质研究，强化生产组织，通过三维地震资料的应用，确立三个勘探方向，共发现了温 7 高产富集区块、红 6 含油气构造带、赛克鼻状构造带。
2020 年 9 月 9 日	温北油田温 7 区块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获得国家自然资源部批复，申请人成为首家通过国内常规石油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报告评审备案的民营企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收到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北区块油气采矿许可证”，成为国家推行油气体制改革后首家获得国内常规石油天然气区块采矿许可证的民营企业。
2021 年全年	2021 年温宿区块累计实现原油产量为 17 万吨，商品量 15.30 万吨，销量为 15.01 万吨，全年实现原油销售收入 3.97 亿元，为公司带来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2021 年 12 月 31 日，日产量达到 893.7 吨/天，完成 30 万吨产能建设目标。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上半年，温宿区块上产开发进入全面提速增效阶段，公司温宿项目实现原油产量 19.79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14.77 万吨，同比增长 294.22%，呈现出量价齐升的良好态势，勘探开发板块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点。

（二）相关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的原因

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原油销售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备注
1	中国石油（601857）	32.31%	26.70%	勘探与生产业务

序号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备注
2	中国石化（600028）	33.06%	17.47%	勘探与开发业务
3	中国海油（600938）	62.56%	55.40%	油气销售业务
4	新潮能源（600777）	64.77%	49.6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务
5	ST 洲际（600759）	67.29%	62.37%	油气销售
6	沙特阿美（Saudi Aramco）	71.38%	65.75%	综合毛利率
7	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	未披露	52.70%	勘探与开发业务
8	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	未披露	58.72%	综合毛利率
同行业平均		**55.23%**	**48.60%**	/
中曼石油（603619）		**79.50%**	**70.64%**	原油销售

注：沙特阿美（Saudi Aramco）毛利率=（收入-采购成本-生产制造成本-折旧与摊销）/收入×100%；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毛利率=（总收入-生产成本-折旧与摊销）/收入×100%；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毛利率=（石油、天然气、石化产品收入-生产经营费用-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商业费用-折旧与摊销）/收入×100%。

2021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处在上升通道，全球经济经历疫情低迷后整体复苏带动全球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油气销售毛利率普遍较高。2021 年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48.60%，剔除中国石油（601857）、中国石化（600028）后平均毛利率为 57.43%。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55.23%，剔除中国石油（601857）、中国石化（600028）后平均毛利率为 66.50%。申请人 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原油销售毛利率为 70.64%、79.50%，高于同行业公司油气销售相关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申请人仅销售原油，同行业公司销售原油同时销售天然气，销售结构区别造成毛利率差异。

申请人作为国内首家取得常规石油天然气采矿证的民营企业，石油勘探开发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仅有新疆温宿区块油气资产，尚没有进行天然气开采，原油销售规模亦远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申请人石油天然气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备注
		原油销量	天然气销量	原油销量	天然气销量	
1	中国石油（601857）	6,115.85 万吨	667.76 亿立方米	15,834.20 万吨	2,739.74 亿立方米	勘探与生产业务
2	中国石化（600028）	1,962.24 万吨	173.87 亿立方米	3,409 万吨	308 亿立方米	勘探与开发业务

序号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备注
		原油销量	天然气销量	原油销量	天然气销量	
3	中国海油（600938）[注]	24,050 万桶	3,747 亿立方英尺	21,770.26 万桶	2,972.27 亿立方英尺	油气销售业务
4	新潮能源（600777）	677.75 万桶	1,557.31 万千立方英尺	1,196.56 万桶	2,893.10 万千立方英尺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务
5	ST 洲际（600759）	42.61 万吨	未销售	91.89 万吨	未销售	油气销售
6	沙特阿美（Saudi Aramco）	未披露	未披露	33.65 亿桶	33,587.30 亿立方英尺	油气销售
7	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	4.15 亿桶	15,524.60 亿立方英尺	8.35 亿桶	31,160.05 亿立方英尺	油气销售
8	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	未披露	未披露	13.22 亿桶	22,848.61 亿立方英尺	油气销售
中曼石油（603619）		**18.39 万吨**	**未销售**	**15.01 万吨**	**未销售**	**原油销售**

注：因未公告 2021 年度报告，中国海油 2021 年度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2021 年 1-6 月油气销售数据。

（1）同行业上市公司除 ST 洲际（600759）外，均对外销售大量天然气，其公告的定期报告中无法单独区分原油和天然气销售各自的毛利率情况，根据中海油招股书披露，在正常油价下，原油盈利能力相比天然气相对较强。查阅国内有独立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备注
1	广汇能源（600256）	35.77%	31.49%	天然气
2	首华燃气（300483）	28.52%	27.41%	天然气开采及销售
3	新天然气（603393）	20.14%	20.45%	天然气供应
平均毛利率		**28.14%**	**26.45%**	**/**

天然气相对较低的销售毛利率拉低了同行业公司整体油气相关业务的毛利率，销售结构区别造成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申请人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2）ST 洲际（600759）销售结构与申请人一致，均仅对外销售原油，其 2021 年度油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62.37%略低于申请人的 70.64%，主要系申请人原油销量主要集中在油价上涨的下半年。2021 年是申请人油田开发增储上产的关键一年，油井的建设投入拉动新疆温宿区块原油产能的快速提升，原油销量也随之大幅增长，全年各月销量与原油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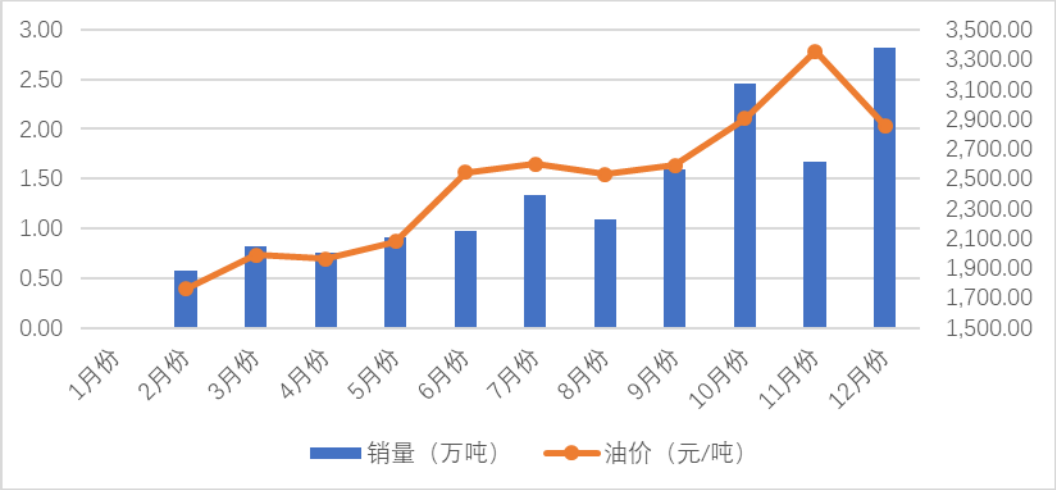

2021 年 7-12 月的销量占申请人全年销量的 73.06%，量价齐升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与新进入原油生产销售行业的申请人相比 ST 洲际（600759）有多年的油气生产销售经验，其 2021 年全年的原油产量也较为平均，2021 年 ST 洲际（600759）全年原油销量为 91.89 万吨，其中上下半年的销量占比为 49.88%和 50.12%。2022 年 1-6 月 ST 洲际（600759）油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67.29%，低于申请人的 79.50%,主要系其开发油田系海外油田，近年来受到较为严重的疫情影响，人员、生产、运输成本相对高于申请人，申请人销售毛利率略高于 ST 洲际（600759）具有合理性。

2、申请人油气资产单一，油气资源的地质结构、油层深度、开采难度和地理位置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

原油开采成本直接受原油矿藏的地质条件，油层深度和开采难度的影响，申请人与同行业公司在油气资产面积和类型上存在较大差异，对比如下：

公司	油气资源介绍
中曼石油（603619）	仅有新疆温宿区块一块油气资产，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阿克苏市，矿权面积 1,086.26 平方千米。
中国石油（601857）	勘探开发业务遍布全球，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含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总面积 263.4 百万英亩，其中探矿权面积 227.0 百万英亩，采矿权面积 36.4 百万英亩；正在钻探的净井数为 615 口。本报告期内完成的多层完井数为 7,172 口。
中国石化（600028）	油气资源遍布全球，其中国内采矿权面积 36480 平方公里，海外采矿权面积 5911 平方公里。2021 年中国境内原油产量 249.60（百万桶）海外原油产量 30.16（百万桶）。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 1749（百万桶）。总计原油生产井 59,385 口，总计天然气生产井 7,539 口。
中国海油（60093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油气探矿权 61 个，包括近海和陆地，总面积约 20 万平方公里，拥有的主要境内采矿权 100 项。同时在海外圭亚那、英国、尼日利亚、巴西、墨西哥湾、北美均有海外石油项目。

公司	油气资源介绍
新潮能源（600777）	公司全部油气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至 2021 年度末，公司页岩油田净租约面积达 11.4 万英亩。按照美国 SEC 标准参数评估的已探明油气经济可采储量（P1）达 31,468.60 万桶油当量，其中已探明、已开发、在生产油气储量（PDP）占比约 52%。
ST 洲际（600759）	公司全部油气资产位于哈萨克斯坦，主力在产项目马腾油田和克山油田均位于哈萨克斯坦滨里海盆地。

油气开采受矿区不同地质条件，地理位置，油气矿藏的埋藏深度，开采难度等因素影响，不同矿区的石油开采成本有很大差别，如海上油田需要铺设海底管线、海底电缆、井组平台等专用设施，大大增加了油气开采成本。根据《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勘探开发（产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人温宿项目所处温宿凸起周围被乌什、拜城和阿瓦提凹陷包围，油源运移路径清晰，具备有利成藏条件。温宿项目油藏埋深浅，开发成本低。其中温北油田油藏埋深 1100-1800m，赛克鼻状构造油藏埋深 500-800m，红 6 断背斜构造油藏埋深 1200-1800m，按中国油藏埋深分类标准，均属于中浅层油藏。

3、探采合一制度下，温宿区块正在增储上产的建设过程中，油井相关配套设施尚未完全建成，叠加公司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桶油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毛利率较高。

一方面油气资源的差异造成原油开采成本的差异，申请人单一油田新疆温宿区块具有埋藏浅、储量丰、易开采的特点，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并且原油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新疆当地及周边炼油厂，有效节约了原油运输成本。另一方面申请人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国际化钻井工程大包服务承包商和高端石油装备制造商，具有上、下游一体化的业务优势，勘探开发原油能够形成一定成本优势。2021 年、**2022 年 1-6 月**申请人与同行业公司桶油成本对比如下：

2021 年度原油价格、桶油成本对比					
序号	**公司**	**单位原油价格**	**平均原油价格**	**桶油作业费**	**桶油成本**
1	中国石油（601857）	3,198 元/吨	65.58 美元/桶	78.42 元/桶	未披露
2	中国石化（600028）	2,932 元/吨	64.68 美元/桶	109.27 元/桶	未披露
3	中国海油（600938）	未披露	62.38 美元/桶	47.34 元/桶	155.04 元/桶
4	新潮能源（600777）	未披露	未披露	41.00 元/桶	202.42 元/桶
5	ST 洲际（600759）	2,572.48 元/吨	58.62 美元/桶	未披露	140.64 元/桶
6	沙特阿美（Saudi Aramco）	未披露	70.50 美元/桶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度原油价格、桶油成本对比					
序号	**公司**	**单位原油价格**	**平均原油价格**	**桶油作业费**	**桶油成本**
7	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	未披露	59.31 美元/桶	69.62 元/桶	未披露
8	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	未披露	64.75 美元/桶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		**2,900.83 元/吨**	**63.69 美元/桶**	**69.13 元/桶**	**166.03 元/桶**
中曼石油（603619）		**2,643.25 元/吨**	**60.22 美元/桶**	**63.61 元/桶**	**112.71 元/桶**
2022 年 1-6 月原油价格、桶油成本对比					
序号	公司	单位原油价格	平均原油价格	桶油作业费	桶油成本
1	中国石油（601857）	4,693.74 元/吨	94.65 美元/桶	77.92 元/桶	未披露
2	中国石化（600028）	4,513 元/吨	94.44 美元/桶	107.74 元/桶	未披露
3	中国海油（60093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	新潮能源（60077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	ST 洲际（60075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	沙特阿美（Saudi Aramco）	未披露	113.20 美元/桶	未披露	未披露
7	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	未披露	105.47 美元/桶	未披露	未披露
8	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		**4,603.37 元/吨**	**101.94 美元/桶**	**92.83 元/桶**	**/**
中曼石油（603619）		**4,214.85 元/吨**	**90.36 美元/桶**	**81.29 元/桶**	**124.34 元/桶**

注：2021 年度：汇率统一按照人民币兑美元期末汇率 6.3757 测算，中曼石油统一按照 1 吨=6.883 桶油当量折算，中国石油按照其定期报告公告的 1 吨=7.389 桶油当量折算，中国石化按照其定期报告公告的境内原油 1 吨=7.1 桶，海外原油 1 吨=7.22 桶折算。中国海油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2021 年 1-6 月数据。2022 年 1-6 月：汇率统一按照人民币兑美元期末汇率 6.7114 测算，中曼石油统一按照 1 吨=6.95 桶油当量折算，中国石油按照其定期报告公告的 1 吨=7.389 桶油当量折算，中国石化按照其定期报告公告的境内原油 1 吨=7.1 桶，海外原油 1 吨=7.26 桶折算。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申请人桶油成本分别为 112.71 元/桶和 124.34 元/桶，低于同行业平均的 166.03 元/桶，桶油成本优势导致申请人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申请人单位油气作业成本 63.61 元/桶，低于同行业平均的 69.13 元/桶，2022 年 1-6 月申请人单位油气作业成本 81.29 元/桶，低于同行业平均的 92.83 元/桶。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单位油气作业成本较高，拉低了其油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由于企业性质特殊性，除一般公司的盈利职能外，还承担了重大的社会责任和国家战略发展责任。申请人作业成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具有一定优势。

（2）2021 年申请人正式取得采矿证，新疆温宿区块正在开发建设的过程中，相关

的集输管道、联合站等配套设施尚未完全建成，陆地井也不需要建设海底石油管道，搭建海上石油平台等设施，同时在油井及相关设施建设上，公司具备油气勘探、石油钻井、装备制造的业务一体化成本优势，井及相关设施的建设成本低于同行业公司。

（三）原油销售业务对应的主要成本构成

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申请人原油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油田作业成本	10,390.31	65.38%	6,573.51	56.44%
油气资产折耗	5,501.51	34.62%	5,074.27	43.56%
合计	**15,891.82**	**100.00%**	**11,647.78**	**100.00%**
桶油作业费（元/桶）	**81.29**	**/**	**63.61**	**/**
桶油成本（元/桶）	**124.34**	**/**	**112.71**	**/**

注：根据公司所产油品，2021 年度：桶油作业费=油田作业成本/（原油销量*6.883）；桶油成本=（油田作业成本+油气资产折耗）/（原油销量*6.883）。2022 年 1-6 月：桶油作业费=油田作业成本/（原油销量*6.95）；桶油成本=（油田作业成本+油气资产折耗）/（原油销量*6.95）。

公司原油销售的营业成本主要是油田作业成本和油气资产的折耗，其中油田作业成本主要核算公司与原油生产相关的油气提升成本、井下作业成本、测井试井成本、油区维护成本、油气处理成本等，油气资产折耗主要核算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的折耗。2021 年公司桶油作业费 63.61 元/桶，桶油成本 112.71 元/桶。2022 年 1-6 月公司桶油成本上涨至 124.34 元/桶，上涨 10.32%，主要系受桶油作业费上涨影响。

（四）相关油气资产结转时点及资产折旧或摊销计提方式，产量法的具体确定原则，按产量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是否符合经营实际，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油气资产结转时点、资产折旧或摊销计提方式、产量法的具体确定原则与申请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照如下：

（1）矿区权益

项目	会计准则规定[注 1]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项目	会计准则规定[注 1]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结转时点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矿区权益成本主要为申请人支付的矿权使用费，根据协议分别在首期款缴纳时和取得采矿许可证时予以资本化。[注 2]	是
资产折旧或摊销计提方式	企业应当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折耗。采用产量法计提折耗的，折耗额可按照单个矿区计算，也可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计算。	申请人采用产量法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折耗。	是
产量法的具体确定原则	探明矿区权益折耗额=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 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探明矿区当期产量/（探明矿区期末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矿区当期产量）。	探明矿区权益折耗额=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 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探明矿区当期产量/（探明矿区期末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矿区当期产量）。	是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 号）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1604 在建工程）。

注 2：根据申请人与国土资源部 2018 年 2 月 9 日签订的《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天然气勘探区块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挂牌成交价为人民币 8.67 亿元，首期出让款 20%在收到缴款通知书的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部分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 10 年内缴清，每年 12 月 20 日前缴纳不低于总金额的 8%。申请人 2021 年正式取得采矿证，将长期应付的矿权使用费按照货币时间价值折现后在当年度予以资本化。

（2）井及相关设施

项目	会计准则规定[注 1]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结转时点	企业（石油天然气开采）在油气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相关支出，借记“油气开发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开发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记“油气资产”科目，贷记“油气开发支出”科目。	单口井实现产油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油气资产	是
资产折旧或摊销计提方式	企业应当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对井及相关设施计提折耗。采用产量法计提折耗的，折耗额可按照单个矿区计算，也可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计算。	申请人采用产量法对井及相关设施计提折耗。	是

项目	会计准则规定[注 1]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产量法的具体确定原则	矿区井及相关设施折耗额=期末矿区井及相关设施账面价值×矿区井及相关设施折耗率。 矿区井及相关设施折耗率=矿区当期产量/（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矿区当期产量）	矿区井及相关设施折耗额=期末矿区井及相关设施账面价值×矿区井及相关设施折耗率。 矿区井及相关设施折耗率=矿区当期产量/（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矿区当期产量）。	是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 号）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1604 在建工程）。

产量法，又称单位产量法。该方法是以单位产量为基础对探明矿区权益的取得成本和井及相关设施成本计提折耗。相较于年限平均法，能够更好的体现原油生产与折耗之间的对应关系，符合收入成本相匹配的原则，符合申请人原油开发过程中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	油气资产摊销方法	具体确定原则
中国石油（601857）	产量法	未证实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中国石化（600028）	产量法	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中国海油（600938）	产量法	公司对探明矿区权益与井及相关设施自油气田投入商业性生产时按产量法计提折旧。为特定油气资产而建的公共设施按照比例根据相应油气资产的证实已开发储量进行折旧。非为特定油气资产而建的公共设施按照直线法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有关重大开发成本不计算折旧，其相对应储量于计算折旧时剔除。探明矿区权益根据总证实储量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新潮能源（600777）	产量法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采用成果法，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折耗。对矿区取得成本根据已探明储量进行折耗，矿区开发成本根据已探明开发的储量进行折耗。
ST 洲际（600759）	产量法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根据对比，申请人使用产量法计提油气资产折耗，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针对境外销售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是否充足。

（一）核查程序

针对申请人境外销售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申请人境外销售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及合同条款具体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2、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日常的财务核算体系，以及每月钻井服务收入的暂估，期后开具工程服务发票和销售结算回款的关键内部控制；

3、检查井队钻机的运行工时记录及客户、申请人或监理签字的工作量确认单，并与账面收入情况进行比对，验证收入发生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4、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资产负债表日时点前的钻机运行工时记录，并与期后客户、申请人或监理签字的工作量确认单进行比对，评估收入是否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内确认；

5、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获取访谈对象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司宣传资料、相关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核查报告期申请人与客户的主要发票明细、交易合同情况；

6、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客户就申请人报告期交易金额、货款余额的函证回函确认，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获取相关交易形成的合同、发票、结算单据、货运单据等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7、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执行穿行测试，核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合同审批、客户结算单、工作量确认表、发票以及销售回款单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查申请人销售业务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申请人境外销售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针对境外销售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获取的审计证据充足，能够保证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5】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停工停产情况，请补充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足。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足。

申请人与钻井工程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钻机及配套设备，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非正常等停，产生金额较大的停工损失。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减弱，公司狠抓项目运行，提升项目管控能力，由于疫情原因停工的项目已经全面复工复产，因项目停工原因而造成资产减值的风险因素已经消除。申请人对账面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全面评估，2021 年末资产负债表日，7 套钻机设备因暂时闲置而产生减值迹象，申请人对上述设备进行减值测试，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出具《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设备类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220 号），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增值额	增值率
钻机组 16	3,038.32	3,295.95	257.63	8.48%
钻机组 19	2,353.66	3,456.09	1,102.42	46.84%
钻机组 20	3,803.80	3,220.45	-583.35	-15.34%
钻机组 21	2,110.04	2,868.39	757.35	35.88%
钻机组 22	2,639.80	3,230.06	590.26	22.36%
钻机组 23	2,016.75	2,425.30	408.55	20.26%
钻机组 24	2,567.32	2,768.30	200.98	7.83%
合计	**18,530.69**	**21,264.55**	**2,733.86**	**14.75%**

根据评估结果，钻机组 20 可回收金额较账面价值减值 583.35 万元，减值率 15.34%，其余 6 套钻机设备未减值。申请人以外部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可回收金额为资产减值测试依据，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提充足。

截至本回复文件正式出具日，上述 2021 年末出现减值迹象的钻机设备大部分已投入正常运行或中标签署了业务合同，等待进场施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后闲置钻机运行情况
钻机组 16	钻机组 16 目前已中标伊拉克钻井项目，正处于签署合同阶段，预计 2022 年 9 月签署伊拉克钻井项目业务合同，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启动配套阶段，计划将于 2022 年 10 月开钻。
钻机组 19	钻机组 19 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伊拉克钻井项目业务合同，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配套阶段。计划于 2023 年 1 月开钻。
钻机组 20	钻机组 20 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投入伊拉克钻井项目中运行，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转。
钻机组 21	钻机组 21 目前处于等停状态。
钻机组 22	钻机组 22 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署了伊拉克钻井项目业务合同，目前该项目处于启动配套阶段，计划 2022 年 11 月中旬开钻。
钻机组 23	钻机组 23 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伊拉克钻井项目业务合同，目前该项目处于现场设备整改期，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开钻。
钻机组 24	钻机组 24 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伊拉克钻井项目业务合同，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配套阶段。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开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申请人钻井项目各井队，钻机运行情况报表，了解钻机设备的开工、运行情况；

2、了解申请人关于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保管存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申请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对其中主要的固定资产、钻机设备执行监盘程序，评价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对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复核申请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查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可回收金额评估的评估报告；

4、核查报告期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设备最新的运行情况和工作状态，查阅业务合同，判断相关的减值迹象是否业已消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申请人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固定资产，经减值测试后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问题 16】

申请人 2021 年新增大额油气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油气资产的确认过程，定价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新增废弃处置义务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原则、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油气资产的确认过程，定价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申请人 2021 年油气资产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油气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矿区权益	17,839.00	60,802.79	-	78,641.78
井及相关设施	-	50,364.59	560.72	49,803.88

（一）矿区权益的确认过程、定价依据、会计处理

根据申请人与国土资源部 2018 年 2 月 9 日签订的《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天然气勘探区块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挂牌成交价为人民币 8.67 亿元，首期出让款 20%在收到缴款通知书的 7 个工作日内缴纳，2018 年申请人根据约定支付了首期探矿权出让款 17,337.40 万元和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496.17 万元，2020 年支付探矿权使用费 5.43 万元，上述费用合计 17,839.00 万元确认为油气资产-矿区权益。

按照合同约定，剩余部分矿权出让金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 10 年内缴清，每年 12 月 20 日前缴纳不低于总金额的 8%。申请人 2021 年正式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证，根据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2021 年当期确认油气资产-矿区权益 60,802.79 万元。

上述矿区权益的定价依据为与政府部门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 号）规定，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企业取得的矿区权益，应当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申请取得矿区权益的成本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土地或海域使用权支出、中介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其他申请取得支出。申请人矿区权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井及相关设施的确认过程、定价依据、会计处理

井及相关设施主要系公司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施，主要包括钻井工程支出、完井工程支出、开发井工程支出、地面建设工程支出等，其中油气勘探支出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油气开发支出在开发过程中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待单井正式产油，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用状态后，统一结转为油气资产-井及相关设施。对于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

申请人油井及相关辅助设施施工主要由集团内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系中曼石油境内钻井工程服务板块主要实施方，双方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考虑人工、设备折旧、制造费用后制订。对外采购的设施设备、五金材料等则依据市场价与供应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 号）规定：钻井勘探支出主要包括钻探区域探井、勘探型详探井、评价井和资料井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在完井后，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油气开发，是指为了取得探明矿区中的油气而建造或更新井及相关设施的活动。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在探明矿区内，钻井至现有已探明层位的支出，作为油气开发支出；开发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记“油气资产”科目，贷记“油气开发支出”科目。

综上所述，申请人井及相关设施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新增废弃处置义务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原则、计提是否充分。

（一）预计负债的计提原则

申请人油井矿区的废弃处置义务，考虑了新疆温宿矿区的地理环境，参考了中石化等同行业公司的计算方法，对现时义务所需未来支出进行了预估，预计负债根据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进行确认。

业内一般采用比例法，根据井及相关设施不同的类别，合理确定该类别井及相关设施应计提预计弃置费用的现值占资产原值的比例：

陆上油气资产弃置费用计提比例表	
井及相关设施类别	**弃置费用现值提取比例**
一、油井、水井、注聚井	4%
二、气井	10%
海上油气资产弃置费用计提比例表	
井及相关设施类别	**弃置费用现值提取比例**
一、海底管线	15%
二、海底电缆	20%
三、井组平台	20%
四、单井平台	20%
五、油气（水）井	10%

申请人勘探开发及建设的油田新疆温宿区块井及相关设施，是属于陆上油气资源的油井，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评估未来支出的合理性后，选用 4%作为弃置费用现值计提比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油井及相关设施，预计负债的计提原则如下：

公司	计提依据
中国石油（601857）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中国石化（600028）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
中国海油（600938）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新潮能源（600777）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ST 洲际（600759）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中曼石油（603619）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金额根据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确认。

申请人确认井及相关设施废弃处置义务预计负债的计提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二）计提油气资产弃置费用在油气资产—井及相关设施账面原值中所占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申请人计提的油气资产弃置费用占井及相关设施账面原值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601857）	5.40%	5.43%
中国石化（600028）	6.36%	5.11%
中国海油（600938）	6.48%	6.51%
新潮能源（600777）	2.05%	2.15%
ST 洲际（600759）	2.21%	2.28%
同行业平均	**4.50%**	**4.30%**
中曼石油（603619）	**4.56%**	**4.1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其中中国海油数据取自H股2021年年度报告。

申请人计提的油气资产弃置费用占油气资产—井及相关设施原值的比例为 4.19%，低于“三桶油”，但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潮能源（600777）和 ST 洲际（600759）。主要由于公司目前仅有一块新疆温宿区块油田，油气资产类别相对单一，均为陆上油井，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作为大型国有企业拥有包括国内外多个油田，地质环境差异较大，还存在海上油气（水）井、海底管线电缆等弃置费用相对偏高的海上油气资产，故公司油气资产弃置费用占油气资产账面原值比例低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

整体来看，申请人油气资产弃置费用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油井弃置费用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定期报告，油气资产财务明细账，了解申请人油气资产的组成，变动情况，以及期末余额。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申请人油气资产的具体会计处理；

2、获取并查阅申请人油气资产矿权的探矿权合同、采矿证、井及相关设施的施工协议，材料采购协议，核查油气资产定价依据，油气资产的具体确认过程；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油气资产确认相关条文规定，与申请人实际会计处理进行比对，分析申请人会计处理的合理准确性；

4、查阅申请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关于公司油井及相关设施，预计负债的计提原则，计算预计负债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5、访谈申请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了解申请人油井及设施义务估计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分析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申请人油气资产的确认，按照与国土资源部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探矿权出让价格以及市场原则定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新增废弃处置义务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原则系对现时义务所需未来支出进行了合理预估。预计负债系根据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进行确认，计提充分。

【问题 17】

申请人 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少，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规模较大，汇兑损益波动性较大。请申请人：（1）结合货币资金持有、债务到期等情况，说明债务偿还计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2）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货币资金持有、债务到期等情况，说明债务偿还计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022 年以来，申请人钻井工程项目平稳运行，前期投入巨大的新疆温宿区块原油销售业务也已经形成稳定的经济效益流入。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货币资金持有量上升，借款短期内集中兑付的压力相对不大，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持有量上升，流动性风险有效缓解。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货币资金持有量与 2021 年期末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率
库存现金	162.65	225.38	-27.83%
银行存款	22,912.08	9,485.56	141.55%
其他货币资金	24,963.41	22,059.61	13.16%
未到期应收利息	-	13.81	-100.00%
合计	**48,038.14**	**31,784.36**	**51.14%**

申请人账面货币资金主要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支出，如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税费缴纳、日常运营费用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源勘探开发的新疆温宿区块正式投产运营，公司经营业绩得到大幅改善，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42.0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8,822.73 万元，同比增加 778.0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货币资金持有量为 48,038.14 万元，较 2021 年底增长 51.14%，其中可随时动用的银行存款余额 22,912.08 万元，较 2021 年底增长 141.55%，公司流动性风险已得到明显改善。

（二）经营和资金管理效率较高，正常经营活动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和占用相对较少。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测算申请人正常经营状态下的现金周转期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存货周转期	A	132.79
应收款项周转期	B	221.62
应付款项周转期	C	334.60
现金周转期	D=A+B-C	19.81

注：1、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2、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平均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3、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

上表可见，申请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现金周转期为 19.81 天，即购买存货支付现金

到收回现金的周期较短。公司经营和资金管理效率较高，能够有效通过利用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客户预收的货款、银行授信的银行承兑汇票，缓解资金压力，申请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于货币资金的需求和占用相对较少。

（三）客户优质商业信誉好，应收款项账期较短，流动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较强。

申请人的服务的钻井工程客户主要是诺瓦泰克、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英国石油公司、卢克石油、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国内、国际知名石油公司及油服公司。申请人应收款项及账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余额	其中一年以内金额	一年以内占比
应收票据	9,961.67	9,961.67	100.00%
应收账款	54,241.46	38,105.52	70.25%
应收款项融资	480.00	480.00	100.00%
合同资产	34,102.28	32,385.80	94.97%
合计	**98,785.42**	**80,932.99**	**81.9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98,785.42 万元，其中账期在一年以内的款项金额 80,932.99 万元，占比 81.93%，应收款项的客户质量较好，货款回收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流动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较强。

（四）油田勘探开发业务产生积极经济效益，原油业务与知名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原油销售渠道稳固建立，原油货款回收有效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021 年申请人与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签订《原油销售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 2021 年-2024 年，借助物产中大供应链管理和产业链打通能力，双方建立了长期的原油销售合作关系，公司所生产的原油的销售渠道得到有效保障，2021 年全年申请人生产原油商品量 15.30 万吨，对外销售 15.01 万吨，产销率 98.10%。2022 年 1-6 月申请人生产原油商品量 18.57 万吨，对外销售 18.39 万吨，产销率 99.03%。协议约定原油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每月底前物产中大预付下个月预计产量对应的全额货款，随着新疆温宿区块原油产能的不断提升，原油销售带来的丰厚回报和及时回收的原油销售货款能够有效补充申请人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申请人偿还债务、偿付利息所需款项，有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障。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均超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较少的原因是因为新疆温宿区块勘探开发业务先期投入的大量资金成本，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现金流量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3.11	51,465.96	21,776.27	29,66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10	-5,284.88	19,841.36	22,301.89
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小计	**44,353.01**	**46,181.08**	**41,617.63**	**51,96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5.79	-46,597.92	-42,867.12	-58,844.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6.58	-643.36	-1,991.43	14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3.80**	**-1,060.21**	**-3,240.92**	**-6,737.49**

随着原油销售业务持续产生经济效益，国际石油行业在疫情后逐步复苏，申请人的流动资金压力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改善。2022 年 1-6 月申请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3,363.80 万元。

（六）成功打入沙特高端市场，在手订单量充足，疫情后公司各地钻井工程项目全面复工复产，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经营现金流。

申请人在国际市场上提前布局，利用自身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优势，成功打入沙特高端市场，2021 年 3 月申请人与沙特阿美签订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 1.20 亿美元，2021 年 9 月申请人与沙特阿美签订修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 4,980 万美元。

目前公司各项目地钻井工程项目运行平稳，2020 年因疫情影响而等停的项目已经全面复工复产。截至本回复正式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施工的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26,750 万元，已签订尚未施工的合同金额 79,569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能够为公司资金周转、债务偿还提供长期稳定的经营现金流。

（七）保持良好的信贷记录，维持与银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外部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满足温宿区块油田持续开发投入的资金需求。

申请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约为 23.6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4.9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8.6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当前一年内应偿还有息负债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通过合理利用金融机构融资、财务杠杆能够加快申请人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升级，为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 16.90 亿元，用于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1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3.90 亿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也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八）借款的到期时间较为分散，各月到期金额均小于公司账面银行存款金额，集中到期兑付的压力较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有息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占比
短期借款	95,227.96	95,227.96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20.00	18,120.00	100.00%
长期借款	44,260.00	-	0.00%
合计	**157,607.96**	**113,347.96**	**71.92%**

上述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到期偿还计划如下：

月份	到期需偿还借款金额（万元）
2022 年 1 月份	6,110.00
2022 年 2 月份	3,268.70
2022 年 3 月份	29,625.00
2022 年 4 月份	7,843.80
2022 年 5 月份	7,834.18
2022 年 6 月份	6,300.00
2022 年 7 月份	9,215.15
2022 年 8 月份	4,096.30
2022 年 9 月份	19,100.22

月份	到期需偿还借款金额（万元）
2022 年 10 月份	4,895.78
2022 年 11 月份	7,780.00
2022 年 12 月份	7,278.83
合计	**113,347.96**

上表可见，申请人借款的到期时间除 3 月、9 月外整体上较为分散，且各月到期金额均小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集中到期兑付的压力较小。未来部分借款到期后，根据公司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情况，预计相关授信滚存使用，因此借款集中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较小。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新疆温宿油田开发项目的贷款，到期时间分散于 2023 年至 2026 年间，随着新疆温宿油田建设项目的持续投产开发，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足以逐步归还长期借款。

二、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请人在境外伊拉克、俄罗斯、沙特、巴基斯坦等地开展石油钻井工程业务，主要以当地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当地货币汇率容易受到地区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产生汇兑风险。报告期各期申请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变动情况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	**-1,262.10**	1,690.37	3,376.44	-648.50
营业收入	**139,565.27**	175,380.89	158,466.39	246,290.48
占比	**-0.90%**	0.96%	2.13%	-0.26%

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埃及镑、卢布等其他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中 2020 年产生汇兑损失 3,376.44 万元，较 2019 年汇兑损益-648.50 万元，增长 4,024.94 万元，同比增加 620.65%，波动较大，主要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引发全球经济下行和金融市场动荡，俄罗斯卢布汇率较 2019 年同期波动走低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2021 年产生汇兑损失 1,690.37 万元，则主要由于人民币升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则主要由于卢布汇率回升，导致上半年产生汇兑收益 1,262.10 万元。

2019-2020，2020-2021，2022 年 1-6 月卢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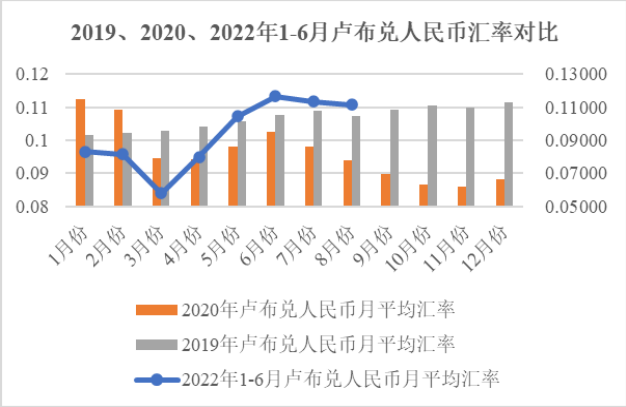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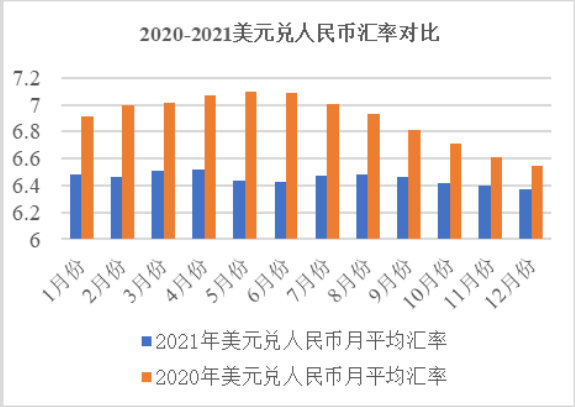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查汇率（https://chl.cn/）。

为了应对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在合作协议时推动工程款结算以国际结算货币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同时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定期与甲方就完工工作量进行对账确认验收，开票结算，缩短回款周期。另一方面执行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在项目地选择合格供应商、招聘属地员工，使用当地货币直接结算供应商货款、劳工薪酬，尽可能增加项目当地货币结算比例，以降低外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占营业收入的-0.26%、2.13%、0.96%和-0.90%，整体影响不大，不会对申请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定期报告，了解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持有金额及构成，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借款金额及构成，对比货币资金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经营资产的变现能力；

2、获取并核查申请人原油销售、钻井工程服务相关业务合同，结合现金周转期等财务指标，分析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公司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每年的变动情况；

3、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资金管理、融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借款融资授信台账，了解公司未来融资计划和资金偿债计划，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流动性风险；

4、通过查询报告期，申请人持有外币的历史汇率波动情况，分析其汇率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对相关负责任的访谈，公司的应对措施，核查汇兑损益变动对公司正

常经营活动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申请人债务集中兑付压力较小，流动性风险可控，汇兑损益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的经营情况、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较长时间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应收工程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的经营情况、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较长时间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的经营情况

1、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迪拜）有限公司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住所	Unit No：1016，DMCC Business Centre，Level No 1,Jewellery&Gemplex 3,Dubai,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	150,000.00 迪拉姆
实收资本	150,000.00 迪拉姆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ertificate No.DMCC120830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Crude Oil Trading Abroad.

报告期，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万人民币）	2021 年度（万人民币）	2020 年度（万美元）	2019 年度（万美元）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利润总额	-0.74	-8.43	-1.20	-1.33
净利润	-0.74	-8.43	-1.20	-1.33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742.35	73,058.20	11,951.43	10,049.62
总负债	20,623.25	20,712.59	10,949.92	10,046.65
净资产	52,119.10	52,345.62	1,001.50	2.97

注：2019-2020 年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未审财务报表。2021-2022.3 财务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55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为一家持股投资公司，报告期尚未形成经营收入，其核心资产系持有的 TNG 公司 90%股权，TNG 下属全资子公司 Tenge Oil&Gas 公司持有并运营哈萨克斯坦坚戈油田项目，其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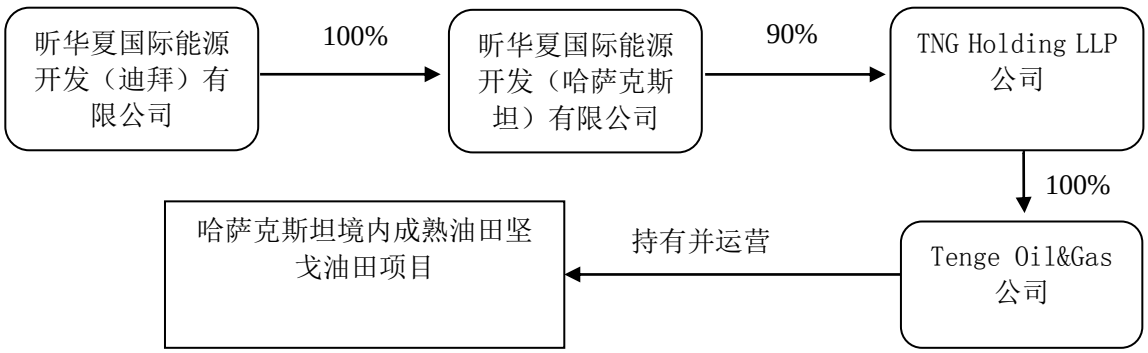

2、2019-2021 年坚戈油田项目的直接持有运营公司 Tenge Oil&Gas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坚戈油田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02.57	2,218.31	3,378.91
营业成本	1,100.59	975.86	957.02
利润总额	471.90	101.93	683.09
净利润	299.86	15.09	48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89.09	393.90	1,063.61

注：2019-2021 年 TOG 财务数据经德勤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货币单位是坚戈，按照 2019 年度平均汇率 1 美元= 382.90 坚戈，2020 年度平均汇率 1 美元= 412.75 坚戈，2021 年度平均汇率 1 美元= 426.30 坚戈折算。

2020 年，哈萨克斯坦自然资源部批复认定的坚戈油气田原油地质储量，俄罗斯标准 C1+C2 原油地质储量约有 7,234 万吨。根据第三方储量评估机构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Apex Reservoir Service）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22 年 4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2022 年坚戈油气田储量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坚戈油气田储量，按照 SPE-PRMS 标准计算，2P 原油地质储量为 6,441.4 万吨，2P 原油经济可采储量为 595.28 万吨；2P 天然气地质储量为 218 亿方。

2019-2022 年 1-7 月，坚戈油田的产油量分别为 93,591 吨、101,243 吨、89,503 吨和 36,505 吨。

综上，坚戈油田项目是成熟的盈利项目，2019-2021 年运营公司 Tenge Oil&Gas 营业收入稳定，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数。

（二）申请人哈萨克斯坦坚戈项目历次增资过程、原因及定价依据

1、2018 年 5 月，关联公司昕华夏收购坚戈项目。

（1）收购概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下属哈萨克斯坦子公司与 TNG Holding LLP 公司股东 Dauren Ospanovich Tuleuov（持股 75%）、Timur Orazbekovich Kuanyshev（持股 25%）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由昕华夏国际哈国子公司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 TNG Holding LLP90%股权（Tuleuov 转让其持有的 65%），支付对价 1.31 亿美元，由各方参照评估结果协商后确定。

（2）定价依据

昕华夏能源于 2018 年初开始启动对坚戈项目的尽职调查以及谈判工作，经各方协商，依据 2018 年 6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拟收购 TNG Holding LLP 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8)第 1196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按照收益法，TNG Holding LLP 估值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5.99 万美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79.41 万美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73.42 万美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583.13 万美元，增值额为 24,056.55 万美元，增值率为 321.89%。90%对应股权价值 14,924.82

万美元，协商后按 1.31 亿美元收购价执行。

2、2018 年 12 月 22 日，中曼石油第一次公告，投资坚戈项目。

（1）投资概况

本次投资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两部分，一是由中曼石油向昕华夏能源增资 5,100 万人民币后持有昕华夏能源 5.28%股权的交易；二是由中曼石油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一家注册在迪拜的公司，以下简称“海湾公司”）向昕华夏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昕华夏能源迪拜子公司增资 6,900 万人民币（折合 1,000 万美元）后持有昕华夏迪拜子公司 6.67%股权的交易组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昕华夏能源 5.28%股权与昕华夏能源迪拜子公司 6.67%股权，上述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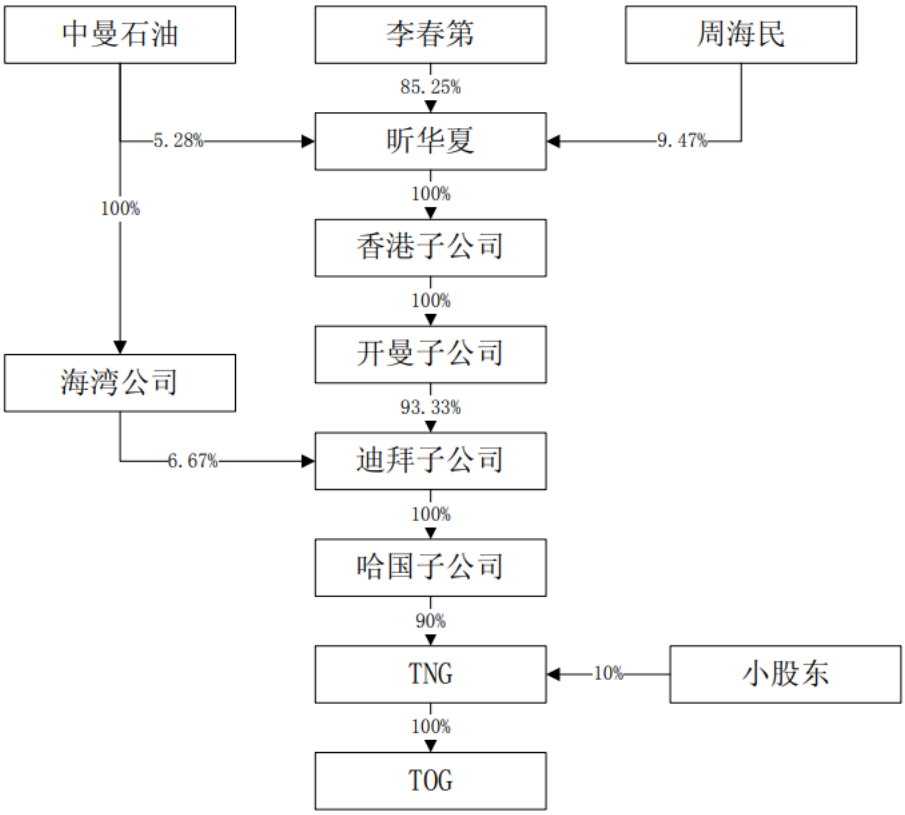

上述投资款已经支付，昕华夏能源、昕华夏迪拜的股权已经完成变更。

（2）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前昕华夏能源于 2018 年 5 月与 TOG 公司原股东签订的 SPA 协议收

购坚戈项目 90%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双方协商确认对价为 1.31 亿美元（以下简称“前次收购”），本次上市公司增资 1.2 亿元人民币交易相应的估值及溢价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人民币）	金额（亿美元）	较前次收购溢价
增资前估值	9.15	1.33	1.23%
增资后估值	10.35	1.50	14.50%

注：美元汇率 6.9。1.2 亿元/11.59%=10.35 亿元。

本次增资前估值较前次收购几乎无溢价，增资后估值较前次收购溢价 0.19 亿美元，即 14.50%，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项目	说明
债务问题的解决与风险的消除	1、 前次收购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当时 TOG 公司是一家 1>承担了 5.86 亿元银行债务，2>相关矿权与股权已抵押给银行，3>净资产为负的公司，当时包括银行在内的各方仅提出了债务重组方案，但是否能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 截至 2018 年 11 月，上述债务重组方案执行完毕，TOG 公司清偿及被豁免了 5.86 亿元银行债务，其中偿还了 3.45 亿元，被豁免了 2.41 亿元， TOG 公司股权与矿权已解除抵押，因原股东债务问题而导致的收购风险已基本消除。
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关于矿权审批通过	前次收购系矿权首次向哈萨克斯坦境外主体的转让，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是否能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审批。
股东登记变更完成	2018 年 10 月 5 日，昕华夏哈萨克斯坦子公司被阿拉木图市司法局阿尔马林区司法处登记为 TNG Holding LLP 的股东。
2018 年经营显著改善	2018 年 1-11 月 TOG 公司经营性净利润为 4,791.24 万元人民币，去年全年则亏损 4,318.56 万元。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增资时 TOG 公司已较前次收购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了多项有利变化，但各方从上市公司利益出发，协商确定增资 1.2 亿元人民币交易，按照增资前 9.15 亿人民币，增资后 10.35 亿人民币的估值进行，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 11.59%权益。

（3）增资原因及目的

申请人拟逐步向上游石油勘探开发产业链延伸，2018 年 2 月中标了新疆温宿石油区块开始了国内石油区块勘探开发业务的布局，同时通过投资昕华夏能源布局境外石油区块市场。昕华夏能源经过近一年的协商谈判与勘探开发工作，坚戈项目在收购阶段的主要风险已经释放，运营平稳，因此启动了上市公司投资程序。

3、2018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母公司中曼控股向昕华夏能源增资。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核心资产按照 1.5 亿美元估值，中曼控股向昕华夏能源增资 48,39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曼控股持有昕华夏能源 57.22%股份，是昕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持有核心资产 53.4%权益，一致行动人朱逢学和李玉池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持有核心资产 50.13%权益，坚戈项目的实际控制方由李春第变更为朱逢学和李玉池，昕华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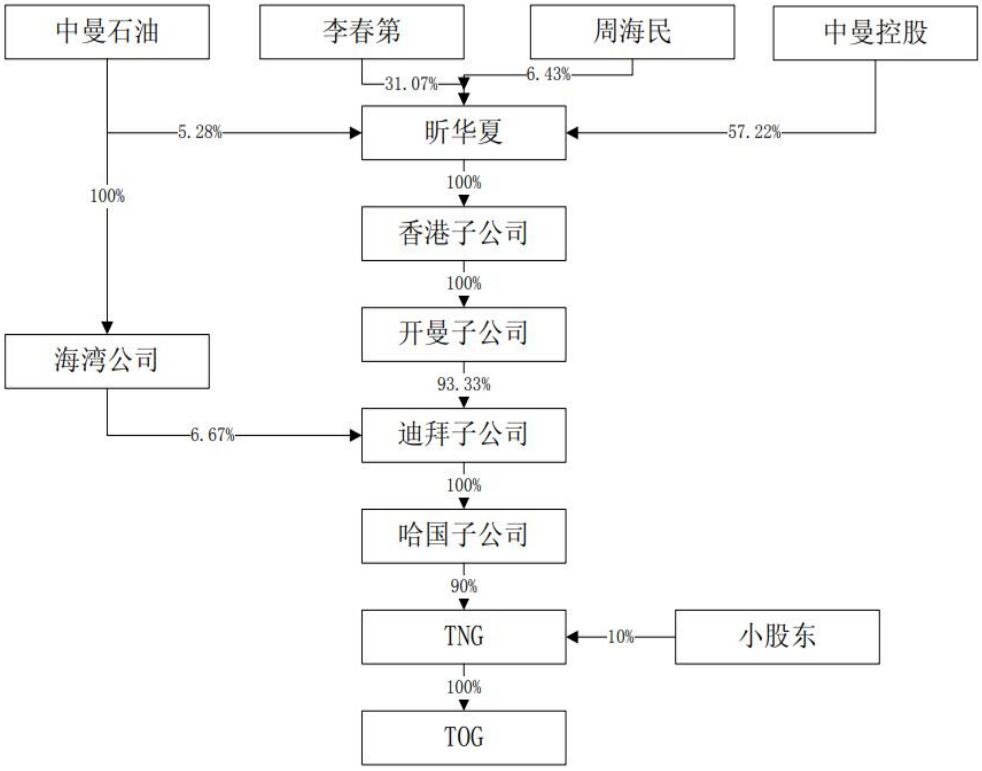

4、2019 年 6 月 15 日，中曼石油第二次公告，向坚戈项目增资。

（1）投资概况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向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增资 3,0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支付投资款 3,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核心资产的权益比例从 11.59%上升至 30.54%。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朱逢学和李玉池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持有核心资产 39.39%权益，依然为坚戈项目的实际控制方，实际控制方未发生变更。昕华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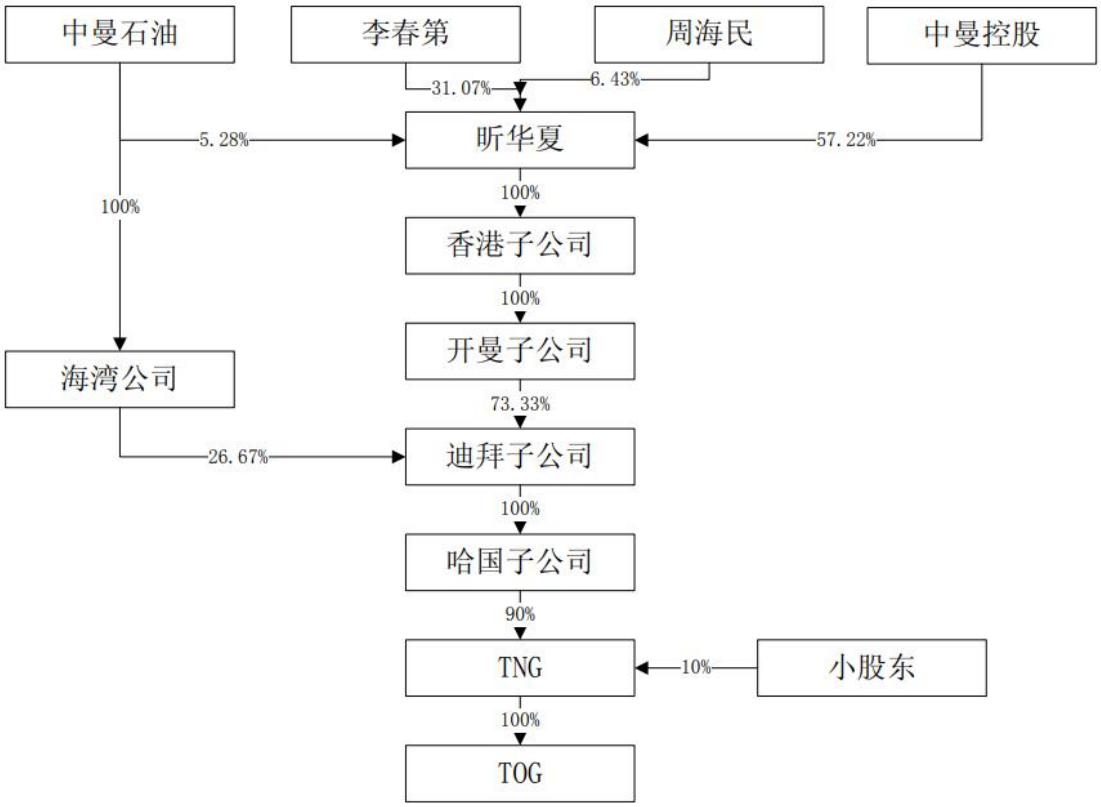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向昕华夏迪拜增资 3,000 万美元后，交易完成后公司连同前次交易共持有核心资产 30.54%的权益。上述估值按照如下方式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核心资产是指 TNG 公司 90%股权，实际对应 TOG 公司 90%权益份额，根据 SPA 协议上述资产作价 1.31 亿美元，前次交易对应核心资产投后估值 1.5 亿美元，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次交易一致。

（3）增资原因及目的

本次增资进一步提升了申请人拥有核心资产坚戈油田项目的权益比例，是上市公司尽快获取坚戈项目控制权的交易的一部分，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公司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一体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的协同效应，拉动工程服务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发挥工程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优势，为海外区块开发提供优质高效的配套服务。

5、2022 年 9 月 1 日，中曼石油第三次公告，向坚戈项目增资，以取得该区块控制权。

（1）投资概况

中曼石油下属中曼海湾拟收购昕华夏能源下属昕华夏开曼持有的昕华夏迪拜24.33%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4,662.42万美元，收购完成后，中曼海湾将持有昕华夏迪拜51%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坚戈区块。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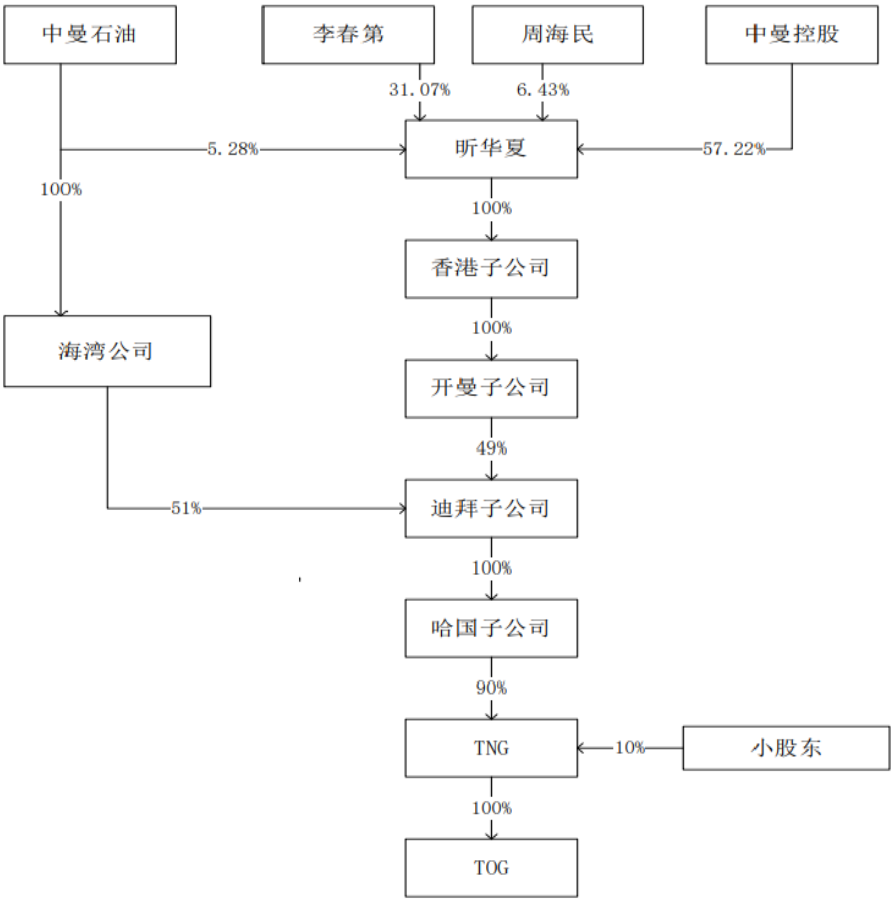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18 号),交易标的价值估值为102,607.76万元。

根据特别事项说明，“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及上市公司公告，昕华夏迪拜公司的股东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Gulf) FZE（系中曼石油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海湾）于 2019 年 6 月增资 3,000 万美元，增资后中曼海湾持股比例由

6.67%变更为 26.67%，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开曼）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3.33%变更为 73.33%。本次评估按审定后的账面值列示，未考虑未作账务调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前提下，假设昕华夏迪拜公司账面列示的该笔增资款转为股东投入资本，则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将增加为 71,163.70 万元，评估结果增加为 121,652.33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 19,163.28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中曼海湾第一次增资昕华夏迪拜，对应昕华夏迪拜投前估值 1.33 亿美元，投后估值 1.5 亿美元；2019 年 6 月，中曼海湾第二次增资昕华夏迪拜，昕华夏迪拜对应估值 1.5 亿美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18 号），昕华夏迪拜对应估值为 102,607.76 万元（折算为 1.62 亿美元），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变化不大。

由于公司第二次增资 3,000 万美元仍列为昕华夏迪拜负债，双方确认昕华夏迪拜公司账面列示的该笔增资款将转为股东投入资本，则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将增加为 71,163.70 万元，评估结果增加为 121,652.33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 1.92 亿美元。

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昕华夏迪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整体股权价值 121,652.33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 19,163.28 万美元），昕华夏迪拜 24.33%股权转让价款为 4,662.42 万美元。

坚戈区块天然气开发计划尚需取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门批准，是否获批及开发时间尚存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天然气储量价值

（3）增资原因及目的

由于中曼控股控制的中曼石油与昕华夏能源分别经营温宿区块和坚戈区块，同属石油勘探开发业务，由此形成同业竞争。相关方承诺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公司获得坚戈项目控制权，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易时对坚戈区块的估值将以最新的储量报告、最新的产量与盈利情况、合理的油价预期为基础，以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并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同类型交易平均估值水平。本次交易

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坚戈项目控制权，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

公司在勘探开发业务板块坚持规模与风险并重，效益与风险并重的原则，通过积极参与国内区块竞标及收购兼并等方式提升资源拥有量。油气资源对于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具有较强的支撑和稳定作用，本次收购也有利于增加公司油气资源储备，有利于发挥业务一体化协同优势。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在上游勘探开发领域将进一步形成拥有在产油田、勘探转开发油田、风险勘探区块的合理梯队，有效平衡了效益增长及风险控制。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提升行业地位，从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此次交易是公司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一体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的协同效应，拉动工程服务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发挥工程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优势，为海外区块开发提供优质高效的配套服务。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较长时间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

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日，中曼石油对昕华夏的第一次增资股权已经完成变更。第二次增资 3,000 万美元的股权变更尚未完成。

根据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及其使用法典》规定：“对于与哈国地下资源使用权相关的对象的转让，应当由主管当局根据本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许可。”该《使用法典》还明确，与哈国地下资源使用权相关的对象，包括有可能直接和（或）间接影响拥有地下资源使用权人的决定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的股权以及其他形式的股权参与。由此，持有哈国矿产资源的企业的股东层面股权变更，需要得到哈萨克斯坦的前置审批许可。

申请人在决议向昕华夏迪拜公司增资 3,000 万美元后，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间向昕华夏迪拜分批支付了增资款项，并由申请人子公司海湾公司与昕华夏迪拜签署了增资协议。中曼海湾公司已向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履行了股权转让的申报程序，并同步通报本次股权交易后续有进一步提高股权比例并获得控制权的安排，以符合中国境内监管要求。由于受到海外疫情、当地审核效率以及哈国内部政局不稳定等因素的多重影响，目前该申请仍在哈国能源部审批中，期间公司也不定期的收到了补正文件、提供说明等的口头及书面通知。

由于申请人涉及坚戈油田项目后续收购工作也在同步按照《证券法》、《公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中，预计股权完成变更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最迟不晚于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最晚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对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的股权投资主要是 2018 年对其增资 1000 万美元持股 6.67%，2019 年增资 3000 万美元持股 20%，股权变更后申请人将持有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合计 26.67%的股份，账面两次投资折人民币成本金额分别为 6,935.70 万元和 21,205.70 万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涉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产评估说明》（天源评报字[2022]第 0221 号），经评估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8,428.92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对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公司的投资成本与股权评估价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持股比例	评估值	申请人投资成本	评估溢价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118,428.92	6.67%	7,899.21	6,935.70	963.51
	118,428.92	20.00%	23,685.78	21,205.70	2,480.08
小计	/	**26.67%**	**31,584.99**	**28,141.40**	**3,443.59**

2022 年 8 月 26 日，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18 号），昕华夏迪拜对应评估值为 121,652.33 万元，对应前两次投资股权 26.67%的评估值为 32,444.68 万元，亦高于申请人的投资成本 28,141.40 万元。

申请人对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高于其原始投资成本，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应收工程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应收工程款金额为 2,837.51 万

元。主要由于 2020 年公司在伊拉克某钻井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井下复杂情况导致延期完工，客户要求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申请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在 2020 年财报中全额计提相关赔偿款损失金额 2,837.51 万元。

在 2021 年工程款陆续结算过程中，客户将工程款中 2,837.51 万元（与赔偿金一致）予以截余，并暂缓支付，申请人管理层认为该笔款项流动性降低，故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申请人已于 2020 年度报告中对相关损失做了全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了解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主要的股权结构；

2、获取并查阅坚戈油田项目 Tenge Oil&Gas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查阅坚戈油田的储量资料，报告期运营产量数据，了解投资标的报告期的经营状况；

3、查阅申请人关于收购坚戈油田项目历次上市公司公告以及与收购项目相关的收购协议，增资协议、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并核查交易背景、历次增资情况、交易的定价依据等；

4、与申请人管理层、境外律师等进行访谈，了解坚戈油田股权变更工作进展，后续收购增资计划，预计完成时间等，核查哈萨克斯坦当地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5、获取并查阅外部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产评估报告，将评估的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股权价值与账面投资成本进行对比，核查相关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6、查阅申请人定期报告，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的构成情况，核查伊拉克相关项目合同，对照合同条款，核查账面坏账损失计提情况，核查申请人相关客户工程款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是股权投资公司，其投资的最终标的哈萨克斯坦坚戈项目是正常成熟油田，经营情况稳定，增资的原因是进一步增加对坚戈项目的控制权，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资的定价依据油田原始股东与关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考虑了适当合理的溢价。经评估确认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的股权价值超过申请人对其的原始投资成本，相关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

2、因资产流动性降低，将应收工程款中的赔偿款金额转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谨慎性考虑，相关资产金额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9】

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合同资产的主要情况，包括不限于主要的交易对手方及其资信情况、相关工程的进展、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回款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业务模式

申请人主营业务围绕石油产业链中的原油销售、钻井工程服务和钻机装备制造三大业务板块。

（1）原油销售业务

其中原油销售业务系 2021 年新增，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原油交付地点均在作业井口，以公司开具的调拨单为收入确认时点，累积一定时间汇总成结算单，双方盖章后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同时确认对原油客户的应收账款。

（2）钻井工程业务

公司的钻井工程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国内陕北地区、新疆地区，国外中东、俄罗斯地区、埃及地区。公司的钻井工程内容包括：工程服务方案的设计，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以及安装调试，钻井综合作业以及工程的综合管理，其中钻井综合作业涵盖钻井、测井、录井、固井、完井、钻井液以及定向井等项目。钻井工程服务业务属于提供劳务收入，申请人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的确认对客户的合同资产，当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开具发票时，再将应收的工程款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3）装备制造业务

针对钻机配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针对钻机整机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承担装配验收合格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以客户确认的装配验收合格文件为收入确认时点；针对零部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无需承担装配验收合格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以客户确认的签收文件为收入确认时点，同时确认对客户的应收账款。

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申请人钻井工程业务由于其业务特点，收入按照项目施工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暂估确认，早于甲方结算付款周期所致。钻井工程业务的客户主要是诺瓦泰克、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英国石油公司、卢克石油、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国内、国际知名石油公司及油服公司，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障。

2、信用政策

申请人，报告期各项业务，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信用政策
原油销售	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在每月月底按照实际结算价格与客户开票结算，一般不留账期。

业务类型	信用政策
钻井工程服务业务	境外钻井工程的工程持续时间一般为 1-3 年，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与客户结算，结算周期在 1-4 个月不等。 境内钻井工程的工程持续时间一般在 6-12 个月，工程施工过程中先行结算已完成工作量的 30%-50%，工程尾款一般需等工程完工验收、资料上交考核合格、业主结算款到位后支付，结算回款周期一般在 6-12 个月。
钻机及零配件销售	一般需预收 30%-40%订金，钻机及销售尾款根据合同约定，账期在 1 年左右。

报告期内，申请人各业务类型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2,840.66	54,241.46	70,283.72	75,667.79
营业收入	139,565.27	175,380.89	158,466.39	246,290.4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1%**	**30.93%**	**44.35%**	**30.72%**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年化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追述调整 2020 年年初数，此处为数据衔接保持一惯性，以追述调整后的数据作分析。

申请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75,667.79 万元、70,283.72 万元、54,241.46 万元和 62,840.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2%、44.35%、30.93%和 22.51%。其中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16,042.26 万元，降幅 22.83%，主要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工程服务项目开工和客户结算受限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51%，较 2021 年末占比下降了 8.4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油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影响，公司原油销售业务，一般与客户先款后货，账期较短，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申请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项目工程款和钻机装备款，因此选用同行业油服、石油装备制造公司应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同行业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贝肯能源	应收账款	67,185.21	70,336.02	66,043.74	88,396.24

同行业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3,191.18	114,338.28	93,575.36	140,805.46
	占比	101.21%	61.52%	70.58%	62.78%
石化油服	应收账款	1,098,473.80	1,056,651.40	1,183,292.30	1,451,034.50
	营业收入	3,314,865.20	6,953,305.30	6,807,339.40	6,987,014.70
	占比	16.57%	15.20%	17.38%	20.77%
惠博普	应收账款	94,078.52	97,243.24	94,004.29	113,466.57
	营业收入	92,426.14	159,429.17	113,552.49	229,344.87
	占比	50.89%	60.99%	82.78%	49.47%
恒泰艾普	应收账款	93,328.34	95,633.58	111,186.38	151,740.52
	营业收入	15,568.44	42,055.94	69,593.77	106,417.17
	占比	299.74%	227.40%	159.76%	142.59%
海油工程	应收账款	430,103.76	573,124.97	742,636.42	487,182.40
	营业收入	1,173,403.72	1,979,548.12	1,786,257.63	1,471,039.43
	占比	18.33%	28.95%	41.57%	33.12%
通源石油	应收账款	40,261.28	41,797.16	44,670.85	57,064.06
	营业收入	31,998.93	74,740.04	63,169.64	155,577.39
	占比	62.91%	55.92%	70.72%	36.68%
同行业平均占比		**91.61%**	**75.00%**	**73.80%**	**57.57%**
中曼石油	应收账款	62,840.66	54,241.46	70,283.72	75,667.79
	营业收入	139,565.27	175,380.89	158,466.39	246,290.48
	占比	**22.51%**	**30.93%**	**44.35%**	**30.72%**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按年化列示。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普遍金额较大，申请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同行业平均占比，主要由于钻井工程客户较为优质，结算及时以及报告期增加了预收款为主的原油销售业务，优化丰富了营收结构所致。

综上，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其钻井工程服务的业务特性，工程服务时间较长导致结算周期较长所致。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预收款为主的原油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龄构成

最近三年一期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9,139.69	78.20%	38,105.52	70.25%	55,670.39	79.21%	68,731.43	90.83%
1-2 年	5,595.28	8.90%	9,107.90	16.79%	9,359.97	13.32%	2,124.35	2.81%
2-3 年	4,125.52	6.57%	2,736.36	5.04%	631.00	0.90%	382.67	0.51%
3-4 年	45.97	0.07%	84.88	0.16%	361.35	0.51%	2,669.30	3.53%
4-5 年	358.89	0.57%	325.28	0.60%	2,668.99	3.80%	523.83	0.69%
5 年以上	3,575.30	5.69%	3,881.51	7.16%	1,592.02	2.27%	1,236.20	1.63%
合计	**62,840.66**	**100.00%**	**54,241.46**	**100.00%**	**70,283.72**	**100.00%**	**75,667.79**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报告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3.64%、92.53%、87.04%和 87.10%，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其中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工程款结算回款有所延缓。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长账龄的应收工程款进行集中针对性沟通、催收，取得积极效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账龄占比 78.20%，较 2021 年末增长 7.95 个百分点，1-2 年账龄占比 8.90%，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7.89 个百分点。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贝肯能源	1.24	2.01	1.39	2.66
石化油服	7.94	7.94	6.38	5.06
惠博普	2.76	2.33	1.37	2.26
恒泰艾普	0.98	0.98	0.90	1.01
海油工程	4.78	3.04	2.93	3.26
通源石油	1.90	2.08	1.39	2.94
同行业平均	**3.27**	**3.06**	**2.39**	**2.87**
中曼石油	**4.77**	**2.82**	**1.60**	**2.4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2022 年 1-6 月系年化后周转率。

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优于其他民营油服公司，但不及国营的石化油服、海油工程，处于行业中游水平。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石油行业下行影响，申请人及同行业

公司应收货款结算普遍受到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原油销售业务占比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提升。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1）坏账计提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将申请人实际执行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与按照迁徙率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①境外工程类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迁徙率模型测算的损失率	0.13%	1.45%	10.45%	22.82%	46.77%	100.00%
公司计提政策	1.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40,048.88	4,171.43	920.27		50.55	54.60
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8.43	773.80	824.10	-	26.91	-
合计						**1,973.24**

②非境外工程类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迁徙率模型测算的损失率	1.83%	9.19%	46.06%	94.37%	91.13%	100.00%
公司计提政策	5.0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	30,442.45	6,442.62	2,026.41	84.88	274.74	3,826.9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龄分布						
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65.03	52.19	-325.44	-12.20	24.37	-
合计	**703.95**					

由上表测算可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实际执行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迁徙率模型测算的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多 2,677.19 万元，申请人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迁徙率模型更为谨慎。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 年度申请人各账龄结构综合计提比例
	境外工程类业务	非境外工程类业务	
1 年以内	1.00	5.00	3.40%
1－2 年	20.00	10.00	13.40%
2－3 年	100.00	30.00	48.16%
3－4 年	100.00	8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贝肯能源	石化油服[注 1]	惠博普	恒泰艾普	海油工程[注 2]	通源石油	同行业平均
1 年以内	5.00%	2.42%	2.00%	5.00%	未披露	1.00%	3.08%
1－2 年	10.00%	25.84%	10.00%	10.00%	未披露	5.00%	12.17%
2－3 年	30.00%	52.63%	20.00%	30.00%	未披露	15.00%	29.53%
3－4 年	50.00%	75.81%	50.00%	50.00%	未披露	50.00%	55.16%
4－5 年	80.00%	78.54%	80.00%	70.00%	未披露	80.00%	77.7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100.00%

注 1：石化油服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应收关联方、应收其他客户组合，此处数据取自其 2021 年度报告，应收其他客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对比；

注 2：海油工程按照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定期报告未披露其坏账计提具体比例情况。

通过对比可见，申请人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的坏账损失比例，整体上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申请人根据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将应收账款划分为

境外工程类业务和非境外工程类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优于其他民营油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合理，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合同资产的主要情况，包括不限于主要的交易对手方及其资信情况、相关工程的进展、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回款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合同资产构成和减值计提政策

1、合同资产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期末，合同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暂估工程款	27,876.28	32,390.50	11,567.91	48,706.22
应收保证金	1,416.48	1,711.78	3,600.52	3,749.84
合计	**29,292.76**	**34,102.28**	**15,168.43**	**52,456.06**
坏账准备	**963.84**	**1,181.03**	**701.32**	**1,287.06**
计提比例	**3.29%**	**3.46%**	**4.62%**	**2.45%**

合同资产主要是钻井工程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客户签章确认的工作量和合同计费标准先行暂估确认应结算的工程款，待实际结算向客户开具发票后，再将合同资产转列至应收账款核算。2020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15,168.43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71.08%，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疫情防控措施导致项目非正常等停、新签项目延迟开工，部分项目按照甲方指令暂缓施工，到 2020 年末达到确认合同资产的工程量减少所致。随着钻井工程服务板块项目全面复工复产， 2021 年末达到确认合同资产的工程量显著上升，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上涨 124.82%。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余额 29,292.76 万元，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降幅 14.10%。

2、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申请人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境外工程类业务	非境外工程类业务
1 年以内	1.00	5.00
1－2 年	20.00	10.00
2－3 年	100.00	30.00
3－4 年	10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合同资产的坏账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2.45%、4.62%、3.46%和 3.29%，较为稳定。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同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资信情况、相关工程的进展、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回款情况。

1、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工程名称	工程进展情况
Schlumberger 斯伦贝谢	7,229.18	24.68%	535.79	7.41%	伊拉克日费项目	斯伦贝谢项目 29 队：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斯伦贝谢 16 口井钻井工作任务，目前施工已完成，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后期井陆续正常结算，符合预期。 斯伦贝谢项目 27&28 队：目前该项目仍在施工中，合同工作量 20 口井，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 11 口井工作量，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陆续开票结算，符合预期。
					延安大包项目	9&17 队目前该项目仍在施工中，合同为框架合同，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 6 口井工作量，工作量取得了甲方的验收并陆续开票结算，符合预期。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4,975.31	16.98%	-	-	玛湖项目	7&11&36&37 队：目前该项目仍在施工中，已完成 5 口井工作量，工作量取得了甲方的验收并陆续开票结算，符合预期。
					延安项目	8&6 队：目前该项目已结束，钻机中标长庆油田后市场转移，目前已完成 4 口井工作量，工作量取得了甲方的验收并陆续开票结算，符合预期。
ЗАО НОРТГАЗ 诺德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217.28	10.98%	293.00	9.11%	诺德钻井大包项目	2012 号井已于 2022 年 6 月结束，目前正在项目结束复原阶段，2061 号井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工，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中，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陆续开票结算，符合预期。
SAUDI ARAMCO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	1,907.15	6.51%	1,177.74	42.52%	沙特阿美水井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 3 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BP 英国石油公司	1,721.78	5.88%	-	-	BP 钻井大包项目	目前该项目仍在施工中，合同工作量 25 口井，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 17 口井工作量，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陆续开票结算，符合预期。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工程名称	工程进展情况
合计	19,050.70	65.04%	2,006.53	10.53%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Schlumberger 斯伦贝谢	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休斯顿、巴黎和海牙，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公司成立于 1927 年，现有员工 130000 多名，2006 年公司收入为 192.3 亿美元，是世界 500 强企业。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底，是中石油按照集约化、专业化、一体化整体协调发展思路，整合新疆、吐哈、青海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而设立的首家专业化钻探公司，注册地克拉玛依，总部位于乌鲁木齐，是西部和中亚地区规模最大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ЗАО НОРТГАЗ 诺德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Northgas（俄语：Норгаз）诺德是一家俄罗斯天然气生产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它是亚马尔-涅涅茨地区 North-Urengoy 气田的开发商。根据 DeGolyer 和 MacNaughton 的数据，它控制着 368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总储量。俄罗斯最大的天然气公司（Gazprom）持有其 51%的股份，2021 年，Northgas 在北极环境责任指数（AERI）中排名第 77 位，该指数涵盖了 120 家参与北极圈以北资源开采的石油，天然气和矿业公司。
SAUDI ARAMCO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阿拉伯语：السعودية أرامكو；英语：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简称沙特阿美（Saudi Aramco），是沙特阿拉伯的国家石油公司。目前是世界上探明储量最大的石油公司，总部设在宰赫兰。公司拥有全世界最大的陆上油田——加瓦尔油田，以及最大的海上油田——赛法尼亚油田。
BP 英国石油公司	英国石油公司（以下简称“BP”） 1909 年 BP 由威廉·诺克斯·达西创立，最初的名字为 Anglo Persian 石油公司，1935 年改为英(国)伊(朗)石油公司，1954 年改为现名。1973 年,BP 中国成立。由前英国石油、阿莫科、阿科和嘉实多等公司整合重组形成，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和石化集团公司之一。2020 年营业额 2826.16 亿美元，员工 72500 人，2022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35 位。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工程名称	工程进展情况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工程名称	工程进展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5,776.95	16.94%	923.80	15.99%	玛湖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 10 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延安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 11 口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塔里木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大北 1701X 井 1 口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Schlumberger 斯伦贝谢	4,611.06	13.52%	3,545.57	76.89%	伊拉克日费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斯伦贝谢 16 口井钻井工作任务，已于 2022 年 7 月完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符合预期。
					延安大包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 4 口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Novatek 俄罗斯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	3,584.70	10.51%	3,584.70	100.00%	诺瓦泰克大包井项目	工程已于 2022 年 6 月完工，目前合同进度符合预期。该项目 2021 年末合同资产已全部回款。
BP 英国石油公司	2,928.09	8.59%	2,928.09	100.00%	BP 钻井大包项目	目前该项目仍在施工中，合同工作量 25 口井，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 16 口井工作量，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符合预期。2021 年末合同资产已全部回款。
3AO HOPTTA3 诺德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874.71	8.43%	2,516.97	87.56%	诺德钻井大包项目	工程已于 2022 年 6 月完工，已开票并正常结算，尾款为质保金暂未收款，工程进度符合合同预期。
合计	**19,775.51**	**57.99%**	**13,499.13**	**68.26%**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底，是中石油按照集约化、专业化、一体化整体协调发展思路，整合新疆、吐哈、青海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而设立的首家专业化钻探公司，注册地克拉玛依，总部位于乌鲁木齐，是西部和中亚地区规模最大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Schlumberger 斯伦贝谢	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休斯顿、巴黎和海牙，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公司成立于 1927 年，现有员工 130000 多名，2006 年公司收入为 192.3 亿美元，是世界 500 强企业。
Novatek 俄罗斯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	诺瓦泰克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目前俄罗斯最大的独立天然气生产商。诺瓦泰克主要从事天然气和液态烃的勘探、生产、加工和销售，并有 20 多年俄罗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经营经验。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涅涅茨自治区（YNAO）。YNAO 是俄罗斯最著名的天然气生产地区，占俄天然气产量的 90％和全球天然气产量的约 17％。
BP 英国石油公司	英国石油公司（以下简称“BP”） 1909 年 BP 由威廉·诺克斯·达西创立，最初的名字为 Anglo Persian 石油公司，1935 年改为英(国)伊(朗)石油公司，1954 年改为现名。1973 年,BP 中国成立。由前英国石油、阿莫科、阿科和嘉实多等公司整合重组形成，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和石化集团公司之一。2020 年营业额 2826.16 亿美元，员工 72500 人，2022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35 位。
ЗАО НОРТГАЗ 诺德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Northgas（俄语：Норгаз）诺德是一家俄罗斯天然气生产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它是亚马尔-涅涅茨地区 North-Urengoy 气田的开发商。根据 DeGolyer 和 MacNaughton 的数据，它控制着 368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总储量。俄罗斯最大的天然气公司（Gazprom）持有其 51%的股份，2021 年，Northgas 在北极环境责任指数（AERI）中排名第 77 位，该指数涵盖了 120 家参与北极圈以北资源开采的石油，天然气和矿业公司。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合同资产情况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工程名称	工程进展情况
Schlumberger 斯伦贝谢	5,735.83	37.81%	5,735.83	100.00%	伊拉克日费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斯伦贝谢 16 口井钻井工作任务，目前施工已完成，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2020 年末合同资产已全部收回。
					延安大包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 8 口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2020 年末合同资产已全部收回。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3,005.07	19.81%	2,379.08	79.17%	玛湖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 16 口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工程名称	工程进展情况
					延安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 8 口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塔里木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大北 1701X 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Canal Sugar	1,512.40	9.97%	-	-	水井大包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水井大包项目 150 口井的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因甲方原因工程款尚未结算收回，目前公司正积极催收相关工程款。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1,429.34	9.42%	1,189.09	83.19%	第五采气厂大包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 7 口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第十二采油厂大包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完成了 19 口井的钻井工作任务，目前已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第二采油厂大包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完成了 27 口井的钻井工作任务，目前已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第六采油厂大包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完成了 17 口井的钻井工作任务，目前已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Petronas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676.62	4.46%	676.62	100.00%	马油钻井大包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马油项目 19 口井钻井工作任务，目前施工已完成，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符合预期，2020 年末合同资产已全部收回。
合计	**12,359.26**	**81.47%**	**9,980.62**	**80.75%**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Schlumberger 斯伦贝谢	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休斯顿、巴黎和海牙，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公司成立于 1927 年，现有员工 130000 多名，2006 年公司收入为 192.3 亿美元，是世界 500 强企。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底，是中石油按照集约化、专业化、一体化整体协调发展思路，整合新疆、吐哈、青海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而设立的首家专业化钻探公司，注册地克拉玛依，总部位于乌鲁木齐，是西部和中亚地区规模最大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Canal Sugar	埃及最大农业、工业结合的项目。阿联酋 jamal Al Ghurair 集团主导，埃及 Al Ahili 参股。农场面积 18 万费丹（75 万平方米），糖厂设计产能 90 万吨每年，目前处于项目建设中。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公司(PCOC)是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的地区性油田公司，总部设在陕西省西安市，工作区域在中国第二大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横跨陕、甘、宁、内蒙古、晋五省（区），勘探总面积 37 万平方公里。公司有 24378 名员工，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85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8%,高级技术专家 315 人，中级技术人员 1165 人，博士 12 人，硕士 150 人，本科学历 1967 人。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390.51 亿元。
Petronas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PETRONAS 成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吉隆坡，是由马来西亚政府全面拥有的国有企业。PETRONAS 是全球财富 500 强公司，也是世界油企全球排名前 20 的石油公司。该公司业务涵盖上游的勘探、生产石油与天然气，至下游领域的炼油、销售及批发石油产品、天然气加工及液化，运作天然气运输管线、销售液化天然气、制造及销售石油的化学品、汽车工程以及产业投资，2022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216 位

4、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合同资产情况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工程名称	工程进展情况
Bashneft 巴什石油公司	6,380.67	12.16%	6,380.67	100.00%	Block12 探井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 Block12 项目 1 口井的探井工作任务，目前施工已完成，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符合预期。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6,053.23	11.54%	6,053.23	100.00%	玛湖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 15 口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工程名称	工程进展情况
					延安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 10 口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塔里木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克深 13-2 井井 1 口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Novatek 俄罗斯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	5,187.67	9.89%	5,187.67	100.00%	钻井大包井项目	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完工，2021 年 4 月款项收结，项目进展符合合同预期，无逾期应收账款。
Petronas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4,959.07	9.45%	4,959.07	100.00%	马油钻井大包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马油项目 19 口井钻井工作任务，目前施工已完成，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符合预期。
Schlumberger 斯伦贝谢	4,636.08	8.84%	4,636.08	100.00%	延安大包项目	已按照与甲方协议约定，完成了 12 口井工作量的钻井工作任务，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施工，工作量取得了甲方验收并已正常开票结算。
合计	**27,216.72**	**51.88%**	**27,216.72**	**100.00%**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Bashneft 巴什石油公司	巴什石油公司（Bashneft），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控股，是俄罗斯主要的 石油供应商之一。公司总部位于乌法，在俄罗斯中西部、北欧及中东 地区开展业务，其主营业务包括：原油的勘探及开采、石油及衍生品 的加工、生产与销售等。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底，是中石油按照集约化、专业化、一体化整体协调发展思路，整合新疆、吐哈、青海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而设立的首家专业化钻探公司，注册地克拉玛依，总部位于乌鲁木齐，是西部和中亚地区规模最大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Novatek 俄罗斯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	诺瓦泰克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目前俄罗斯最大的独立天然气生产商。诺瓦泰克主要从事天然气和液态烃的勘探、生产、加工和销售，并有 20 多年俄罗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经营经验。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涅涅茨自治区（YNAO）。YNAO 是俄罗斯最著名的天然气生产地区，占俄天然气产量的 90%和全球天然气产量的约 17%。
Petronas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PETRONAS 成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吉隆坡，是由马来西亚政府全面拥有的国有企业。PETRONAS 是全球财富 500 强公司，也是世界油企全球排名前 20 的石油公司。该公司业务涵盖上游的勘探、生产石油与天然气，至下游领域的炼油、销售及批发石油产品、天然气加工及液化，运作天然气运输管线、销售液化天然气、制造及销售石油的化学品、汽车工程以及产业投资，2022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216 位
Schlumberger 斯伦贝谢	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休斯顿、巴黎和海牙，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公司成立于 1927 年，现有员工 130000 多名，2006 年公司收入为 192.3 亿美元，是世界 500 强企业。

注 1：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总承包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等公司的合同资产情况；Novatek 俄罗斯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诺瓦泰克纳德姆子公司的合同资产情况；Petronas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 Petronas Carigali Iraq Holding B.V.的合同资产情况；Schlumberger 斯伦贝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 Schlumberger Middle East S.A.、斯伦贝谢长和油田工程有限公司等的合同资产情况；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等公司的合同资产情况；BP 英国石油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 BP Iraq N.V. 的合同资产情况。

注 2：上述回款的日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申请人合同资产主要系根据其业务模式特点暂估的应收油服工程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合同资产的交易对手主要系国内、国际知名的大型油企或油服公司，资信情况好资金实力强，合同资产的按期回收有较好保障。申请人由于自身油服工程业务行业特性，项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的主要合同资产工程进展符合预期，项目款回收及时，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执行访谈程序，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减值损失测试和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已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评价管理层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4、对主要的报告其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5、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合同资产期后结算情况；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周转率、应收账款占比等相关信息，与申请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核查合同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合同资产项目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结合主要工程合同条款的核查，分析合同资产金额的可回收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申请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合理，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